



EAL
FEB 10 2005
SU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04

第七号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 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 (625)
- 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吴邦国 (633)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6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九号) (64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6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646)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胡康生 (653)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光宝 (655)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6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号) (65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6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659)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胡康生 (670)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光宝 (671)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67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673)

2004 年
第七号

(总号: 244)

1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4 年
第七号
(总号: 244)
1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李 飞 (67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 (6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 1998 年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的报告》的决议.....	(676)
国务院关于 1998 年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的报告(书面)	(6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关于 1998 年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的报告》的审查意见	刘积斌 (6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决定.....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	(6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引渡条约	(683)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89)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93)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基层法院建设情况的报告	肖 扬 (70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情况的报告	贾春旺 (711)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路甬祥 (716)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顾秀莲 (723)
任免事项.....	(730)
2004 年公报目录索引	(737)

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成立 5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04 年 9 月 15 日)

胡锦涛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此时此刻，我们回顾半个世纪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走过的光辉历程，展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光明前景，就是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继续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地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进一步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在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重要成果，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

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1840 年以后，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和封建统治的腐败，中国逐渐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民族危机空前深重，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为了救亡图存，许多仁人志士上下求索、奔走呼号，各阶级、各阶层、各种社会势力围绕在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提出了种种主张，展开了激烈斗争。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

束了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开创了完全意义上的近代民族民主革命，为中国的进步打开了闸门。但是，辛亥革命没有改变旧中国的社会性质和人民的历史命运，那时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制没有能保障广大人民的权利，最终在各种反动势力的冲击下归于失败。自那以后，旧中国的政治制度，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丝毫没有改变其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利益的本质，中国人民仍然处于被压迫、被奴役、被剥削的悲惨地位。历史证明，在中国，照搬西方政治体制的模式是一条走不通的路。中国人民从长期的探索和奋斗中深刻认识到，要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就必须彻底推翻剥削阶级统治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制度，建立全新的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真正由人民当家作主。领导中国人民实现这一伟大变革的重任，历史地落在了中国共产党人身上。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己任。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带领人民为推翻三座大山而浴血奋战的同时，对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及其组织形式进行了长期探索和实践。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和农民协会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兵代表苏维

埃，从抗日战争时期的参议会到解放战争后期和建国初期各地普遍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都是我们党为实现人民民主而进行的探索和创造。我们党深刻总结中国近代政治发展的历程和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的实践，得出了一个重要结论，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政权，只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同这一国体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只能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早在1940年1月，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明确提出，中国“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1945年4月，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进一步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1949年9月，新中国成立前夕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部具有临时宪法地位的重要文献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政治实现了向人民民主的伟大跨越，开辟了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亿万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1953年，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空前规模的普选，在此基础上自下而上逐级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从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成立奠定了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1954年9月15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成立和宪法的公布施行，开创了我国人民民主的全新阶段。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真落实宪法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各项规定，制定了关于国家机构、经济建设和社会秩序方面的一批重要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制度等一些具体制度也逐步建立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打下了政治基础，极大地调动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国家、管理国家的积极性。但是，由于随后在国家工作的指导上出现了“左”倾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左”倾严重错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度遭到严重破坏，党和国家的工作、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也受到严重影响，给我们留下了深刻教训。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建国以来我们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中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邓小平同志总结我们党和国家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深刻地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改革开

放以来，我们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极端重要的位置，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我们把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范围扩大到县，实行普遍的差额选举制度；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共同监督宪法实施，并加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赋予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这一时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现行宪法和 4 个宪法修正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 200 多件现行有效的法律，国务院制定了 650 多件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 7500 多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 600 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有力地推动和保障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50 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得到巩固和完善，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人民通过普遍的民主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有力地保证了全国各族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广泛的民主、自由和权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动员了全体人民以国家主人翁的地位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广泛调动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凝

聚起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一心，艰苦奋斗，有领导、有秩序地朝着国家的发展目标前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了国家机关协调高效运转。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合理分工、协调一致地工作，保证了国家统一有效地组织各项事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维护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职权，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实现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50 年来的历程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能够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最好实现形式，同国家和人民的命运息息相关。这个制度健康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障，党和国家的事业就顺利发展；这个制度受到破坏，人民当家作主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的事业就会遭受损失。长期以来，全国各族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地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这是我们国家和人民能够经得起各种风浪、克服各种困难、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可靠制度保证，也是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可靠制度保证。

同志们，朋友们！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我们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更好地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统一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与时俱进，使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第一，必须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中国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支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前无古人的创造性事业，是亿万人民创造自己幸福生活的事业，也是异常艰巨和充满挑战的事业。只有紧紧依靠人民，我们的事业才能成功，我们的国家才能兴旺发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先进性和生命力，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我们要抓住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重要环节，进一步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来自于人民，必须用来为人民服务，必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必须不断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坚决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

第二，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不断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坚定不移地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治国不仅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而且也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执政地位。依法治国，前提是有法可依，基础是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关键是依法

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公正司法。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实践的科学总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党执政兴国、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全党同志、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国各族人民都要认真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保证宪法在全社会的贯彻实施。要加强立法工作，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继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法治政府。要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效率，充分发挥司法制度和司法机关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作用，保障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正常秩序。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建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监督机制。要认真开展四五普法活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形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第三，必须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改善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长期斗争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也是明确载入中国宪法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都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通过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宣传，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坚持依法执政，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要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科学规范党委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关系，支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能。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切实提高党的

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断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作为党治国理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善于运用国家政权处理国家事务。党关于国家事务的重要主张,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需要全体人民一体遵行的,要作为建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使之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要经过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定程序选举和任命,并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要充分发挥国家政权机关中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实现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这样做,有利于把党的主张与人民的意志统一起来,有利于把党的决策和决策的贯彻执行统一起来,有利于国家政权机关及其领导人员把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统一起来,保证我们党始终站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前进。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全党同志、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国各族人民都要增强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切实把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

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已经确定了本世纪头 20 年中国发展的奋斗目标,这就是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为了保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必须认真落实宪法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职权,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

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特别是要适应建设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进一步突出经济立法这个重点,着眼于确立制度、规范权责、保障权益,全面推进经济法制建设。同时,要抓紧制定和完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法律,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安定的法律,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法律。国务院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抓紧制定和修改与法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自己的贡献。要把提高立法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提高立法工作水平。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要坚持以宪法为依据,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坚持以人为本,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归宿;坚持科学发展观,从法律上体现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要坚持把立法同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紧密结合起来,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服务。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力求使制定的法律法规严谨周密、切实可行。

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实效。权力不受制约和监督,必然导致滥用和腐败。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是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重要任务。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的目的,在于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确保行政权和司法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维护。当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和执行难的问题时有发生；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贪赃枉法、执法犯法，严重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严重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把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监督重点，积极改进和加强监督工作，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行为，坚决纠正以言代法、以情枉法、以权压法的问题，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要以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制度，增强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持和督促它们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办事，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

要进一步密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作用。衡量一个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关键要看最广大人民的意愿是否得到了充分反映，最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是否得到了充分实现，最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对于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人民民主的国家权力机关的性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统筹兼顾好各方面群众的具体利益，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群众的积极性，形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强大力量，是我们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大课题。人民代表大会是各方面代表组成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

家权力机关，是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人民群众表达意愿、实现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渠道。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80 多万代表要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要进一步规范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活动方式，引导和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和法院、检察院都要加强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为他们联系群众、开展活动、履行职责提供方便和条件。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自觉把工作置于人民的监督之下。

要进一步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和 Work 制度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充分发挥优越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依法履行好职责，就必须以与时俱进的精神不断推进组织制度和 Work 制度建设。要完善适合国家权力机关特点的、充满活力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不断促进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要优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结构，完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和工作制度，更好地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行权利。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都要恪尽职守，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紧密结合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加强学习，增长本领，努力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各级党委要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建设，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同志们，朋友们！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

文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鲜明的特点。我们要珍视 50 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经验，坚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紧密结合新的实际，坚持走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坚定不移地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中国共产党成立 83 年来，为在中国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进行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巨大成就。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民民主，是亿万中国人民掌握自己的命运、焕发建设国家的强大创造力量的必由之路，是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和社会长治久安的必由之路，是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必由之路，也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永远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和作风的必由之路。早在上个世纪 40 年代，我们党总结中国历史发展的规律，就明确把人民民主作为跳出历史兴亡周期率的根本途径，强调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今天，我们党进一步提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和发展基层民主。我们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我们要积极发展党内民主，带动和促进人民民主。我们要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断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我们要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党的思

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特别要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必须与这个国家的国情和性质相适应。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之所以是最适合中国国情的民主政治，是最能够把中国 13 亿人民的意志和力量凝聚起来共同奋斗的民主政治，关键在于它植根于中华民族几千年来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广阔沃土，产生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而进行的伟大实践。现实发展是历史发展的继续。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立足于中国实际，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对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我们要积极借鉴，但不照搬别国政治体制的模式。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社会主义国家有个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干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做出决议，就立即执行，不受牵扯。”“这方面是我们的优势，我们要保持这个优势，保证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有利于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全面进步，是我们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遵循的原则，也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遵循的原则，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

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一个国家的政治发展、经济发展、文化发展是互为条件的，政治发展为经济发展、文化发展提供制度保证，经济发展、文化发展为政治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和智力支持。中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进而实现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的宏伟目标,还需要我们进行长期的艰苦奋斗。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紧紧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不断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创造更加雄厚的物质文化基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发展是逐步提高、不断进步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发展也是逐步提高、不断进步的历史过程。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断推进,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将越来越完备,其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也必将越来越充分地展现出

来。

同志们,朋友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0 年的光辉历程,向世人展示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强大生命力。我们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万众一心,开拓进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早日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而努力奋斗。

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4年9月16日)

吴邦国

同志们：

昨天上午，首都各界隆重集会，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胡锦涛总书记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全面回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与发展的光辉历程，系统总结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优越性，深刻阐述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并从加强立法、监督、与人民群众联系和自身建设等四个方面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这篇重要讲话，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出席我们这次座谈会的同志，聆听了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昨天下午和今天上午进行了分组讨论和大会发言，大家联系自己的工作实际，畅谈学习领会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体会，就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进行了认真座谈。下面，我讲三个问题，与大家一起讨论。

一、进一步提高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我们党历来以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认识不断深化，工作不断加强。回顾这段历史，应该特别指出的是，我们党作出的三项重大决定。

一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作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同时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是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任务。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三是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要求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同时重申了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

改革开放20多年来，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在不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我们在国家领导制度、立法制度、行

政管理制度、决策制度、司法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基层民主制度和监督制约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并将其成功的经验制度化、法律化。到目前为止,除现行宪法和四个宪法修正案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200 多件现行有效的法律,国务院制定了 650 多件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7500 多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了 600 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现在,在我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民主法制建设取得的这些成就,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在充分肯定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一些重要的法律亟待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完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有待进一步提高,公民权利的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加以解决。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我们要充分认清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高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的认识。我们之所以高度重视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这是因为:

第一,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是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

邓小平同志早在改革开放之初就明确指出,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江泽民同志反复强调,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这些重要思想,深刻揭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题中应有之义,必须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全过程。

我们党领导人民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真正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这是中国几千年来政治史上的一次巨大历史性飞跃。这个历史事实,是任何人都否认不了的。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民主权利。这是改革和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这个事实,也是任何人都否认不了的。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社会阶层结构出现新的变化,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和愿望也日益多样化。在这样的新形势下,为了更好地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更好地协调、兼顾各方面群众的具体利益,更好地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我们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党的十六大提出,我们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

会的宏伟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目标,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目标。实现这个宏伟目标,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时间还不很长,要建立比较成熟的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任务相当艰巨,需要我们作出长期的努力。这就要求我们在实践中积极探索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规律,坚定不移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使之呈现出更加蓬勃的生命力。

第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对于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民主法制建设,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路,国家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合国力显著提高;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不断发展,社会实现全面进步。这些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充分证明,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作为上层建筑总体上是与我国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保障作用。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加强制度建设。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保

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党的十五大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治理国家的经验,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之策。

纵观当今世界,各种势力的矛盾和较量错综复杂,既发生在经济领域,也发生在政治领域和文化领域。冷战结束后,我们与西方敌对势力在民主、人权、民族、宗教等问题上的斗争,说到底,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与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斗争。只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好了,我们才能更有力地抵制西方敌对势力的政治渗透。建国前,毛泽东同志在同黄炎培先生谈话时就提出,民主是保证我们党不腐败、跳出旧政权兴亡周期率的根本途径。我们要始终坚定不移地发展民主。但必须明确,我们要发展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不是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民主政治。一方面,我们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另一方面,我们在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有益成果的同时,要坚决抵制西方敌对势力的政治渗透,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这是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第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

文明，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目标。而在我们这样一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大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重要历史使命，也是全党全社会面临的共同任务。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和明确要求，包括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维护社会稳定。我们要在党的领导下，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向前推进，把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实到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及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和管理中去，落实到各项制度和实际工作中去，落实到广大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实践中去，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这些任务相当艰巨，需要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这就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全体公民都要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依靠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各级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提高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能力。只有各方面共同努力，才能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和保证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我们建立和实行这一制度，是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人民流血牺牲、为人民民主

长期奋斗取得的伟大胜利，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们要进一步加深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解，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自觉地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

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好形式。

我国现行宪法总纲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里明确的是我们国家的国体、我们国家的性质。在我国，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揭示了我们的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基本准则。

人民当家作主的途径和形式多种多样，最根本、最重要的是掌握国家政权、行使国家权力。人民掌握国家政权、行使国家权力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和制度来实现、来保证。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政体，是全国各族人民管理国家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我们党在政权建设中走群众路线的最好的、最有效的形式。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确保了人民当家作主：一是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二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集中人民的共同意志，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三是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我们这种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从制度上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是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也是我们国家经受住

各种风险考验、克服各种困难的可靠保证。

第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定要从我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回顾我们走过的路，无论是经济体制改革还是政治体制改革，都要从我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改革开放初期，西方一些人士为中国开了很多“处方”，核心是两条，一是在政治上搞多党轮流执政、搞“三权鼎立”，也就是搞西方那一套政治体制。二是在经济上搞私有化。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中国要走自己的路，绝不能照搬西方的那一套。经济上，我们始终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治上，我们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不搞“三权鼎立”，不搞两院制。我们坚持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些都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最好的民主政治制度。

讲我国的国情和实际，关键是两条：一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二是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是由党的先锋队性质决定的，是经过长期革命实践形成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是我们国家性质的核心内容和本质特征。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支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制度，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好形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由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所有这些，都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

度与西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

一是，在我国，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真正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真正实现了最广泛的人民民主。资本主义国家虽也标榜“主权在民”，但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本质决定了他们只能是资产阶级对国家权力的垄断，只能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民主，其目的在于巩固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

二是，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与共产党长期合作共事的参政党，不是在野党，更不是反对党。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多党制或两党制，有执政党，有反对党和在野党，各党派明争暗斗。但不论哪个党派上台执政，都不能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都要极力维护自己及其代表的利益集团的利益。西方议会无论是一院制还是两院制，都是各党派争权夺利的场所。

三是，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各国家机关分工不同、职责不同，但目标是完全一致的，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全国各族人民服务，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这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机关“三权鼎立”、相互掣肘，从根本上来讲是完全不同的。

总之，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国体和政体与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我们绝不能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根本目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自己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充满信心，将坚定不移地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推向前进。

第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定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

邓小平同志指出，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个好的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

和优势在于：一是，它使人民能够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人民通过民主选举选出的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包括了各方面的人士，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通过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决定国家和地方的大事，把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二是，它在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前提下，明确了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和检察权。在法律的制定和国家重大问题的决策上，由国家权力机关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决定问题。在法律和决定的贯彻执行上，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主要由“一府两院”依法各负其责。国家机构的这种合理分工，既可以避免权力过分集中，又可以使国家的各项工作协调有效地进行。事实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的好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方面能够充分反映人民的要求、集中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工作效率，使我们国家的社会政治生活充满活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另一方面又保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这里，我想强调两点：

一是处理好人大与“一府两院”的关系。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特征。人大根据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通过制定法律、作出决议，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政府根据人大制定的法律和通过的决议，依法行政。法院、检察院根据人大制定的法律，公正司法。人大统一行使国家权力，要尽职尽责，但不能越俎代庖，不能代行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当然，人大对“一府两院”要依法进行监督。人大的监督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目的是保障宪法和法律得到全面正确的贯彻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促进各个国家机关严格依法行使职权，确保人民的各项权利得到尊重和

维护。

二是民主集中制既是国家政权组成的原则，也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必须遵循的原则。人大工作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相比，方式有很大不同。人大及其常委会主要是通过会议形式，依照法定程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权力。无论是制定和修改法律，决定重大事项，行使人事任免权，还是开展监督工作，都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在会议审议过程中，每个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都可以各抒己见，充分发表意见。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按照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的职权能够更好地集中人民的共同意志，更好地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国家权力机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根本任务。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关键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和群众观念，使人大工作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利于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这里，我就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强调以下五点：

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支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实现好、维

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现党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领导的政权组织形式。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证。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通过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宣传，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坚持依法执政，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要通过人大的工作，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并对他们进行监督。人大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人大常委会党组要事前向同级党委报告，在取得党委原则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在人大工作的共产党员，必须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模范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必须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最新成果，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人大是民主选举产生的，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人大的每一项职能，都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密切相关；人大依法进行的每一项工作，都直接关系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贯彻落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解决人大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穿于人大依

法履行职责的整个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

三是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政治方向。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是中国历史和现实发展得出的结论。我们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的政治方向。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指出：“牢牢把握这一点极为重要。如果这一点把握不好、把握不牢，走偏了方向，不仅政治文明建设很难搞好，而且会给党和人民的事业带来损害，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影响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关键是必须从我国国情和实际情况出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发展人民民主的丰富经验，创造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好做法、好制度，这些我们一定要坚持好、发扬好。同时，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认真总结实践中创造的新经验，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使这一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特点更充分地发挥出来。我们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得越好、发展得越好，就越有利于巩固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就越有利于凝聚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四是必须坚持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人民是我们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大及其常委会受全国各族人民重托，为人民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必须兢兢业业，扎实工作。人大最大的优势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最大的危险是脱离人民群众。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是人大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只有保持同人民群

众的血肉联系，更好地代表人民，自觉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才能使人大工作保持旺盛的生命力。要把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作为人大工作的准则，倾听人民呼声，代表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使人大的各项工作顺应民心，反映民意，贴近民生。人大代表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充分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人大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五是必须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开展工作。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根本的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人大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很多工作都是法定的，一定要做，而且要做好，不做就是失职。同时，要在提高工作实效上狠下功夫，努力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这当中关键的一条，就是人大工作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紧紧围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从人大工作的定位和特点出发，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努力取得党和人民满意的效果。去年以来，我们在监督工作中着重抓了出口退税、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超期羁押和“三农”等问题，督促和支持有关方面解决了多年以来没有解决的一些问题，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今后我们还要这样继续抓下去。

同志们，我国改革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推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任务越来越繁重、越来越艰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统一思想，求真务实，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为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4年10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共安排6天时间，议程比较多。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各项议程已经进行完毕。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法修正案、地方组织法修正案和关于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审议批准了内司委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批准了国务院关于1998年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的报告和两个国际条约，通过了各项任免案，调整和充实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法工委、预工委副主任。会议开得很成功。

会议对物权法草案进行了审议。2002年12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对民法草案进行初次审议。民法草案包括物权法等九编，当时实际上未对物权法草案进行专题审议。这次审议，名为二审，就物权法草案而言，实为初审。在审议中大家普遍认为，物权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部十分重要法律，对明确产权关系，保护权利人的财产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发挥重要作用，尽快制定物权法是必要的。同时大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物权法规范的内容应进一步明确，应突出重点，解决当前急需规范的问题，该繁的要繁，该简的可大幅度删节。二是对草案涉及的一些重大的、实质性的问题如何把握，需进一步充分研究。如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如何界定问题、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能否转让问题，等等。三是草案的法律专业术语太多，使简单问

题复杂化，不少人讲看不懂。委员长会议对大家的意见进行了专门研究，要求法律委员会和法工委，就审议中提出的重大问题，分别召开座谈会，邀请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实际工作者和有关专家参加，进一步听取大家的意见。在讨论研究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草案。草案在文字表述上应尽量通俗些，便于大家理解。条件成熟后，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大家在审议时指出，治安管理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问题，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必要的，一致赞成立法的指导思想是惩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规范警察权的行使。同时，大家也提出不少建设性意见，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该法应区别于刑法。犯罪行为是刑法解决的问题，不应由治安管理处罚法来规范。同时在处罚的轻重上，应与其他有关法律相衔接。二是对上访、静坐等一些特别敏感的问题，处理要十分慎重，避免激化矛盾，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会议还对刑法修正案（五）草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对企业破产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请法律委员会和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根据大家的意见，对有关法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和审议了

“两院”关于加强基层法院和检察院建设情况的报告。大家对近年来基层法院和检察院建设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这项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大家认为，基层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是法院和检察院工作的基础，法院和检察院受理案件的80%多都在基层，基层工作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司法工作的大局。因此，这项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大家普遍认为，当前应把提高基层法官和检察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作为工作重点，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办案质量，才能维护司法公正。同时，对基层法院和检察院存在的实际困难，应切实加以解决，以确保基层法院和检察院工作的正常进行。会后请常委会办公厅将大家的审议意见，送交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供进一步改进工作参考。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义务教育法和工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非常重视这两部法律的贯彻实施工作，我们的4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到11个省（区、市）进行检查。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这两部法律执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同时也发现了一些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执法检查报告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意见。会后请常委会办公厅将大家的审议意见归纳整理后，连同两个执法检查报告转交有关方面，供研究改进工作参考。

大家在审议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时指出，义务教育是各级各类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高国民素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工程，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义务教育法实施18年来，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但要看到，目前义务教育的发展仍不平衡，突出表现在农村义务教育的总体水平偏低，基础薄弱。大家认为，各地区、各

有关部门应加大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力度，落实义务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增加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解决贫困生的特殊困难，促进义务教育的普及、巩固和提高。

大家在审议工会法执法检查报告时指出，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不会改变，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不能动摇。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表达者和维护者。在新的形势下，认真贯彻执行工会法，关键是要充分认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权益。应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职工的民主参与权，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改制措施，事先须经职代会讨论。应重视和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的建设，进一步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国有企业职工反映强烈的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保资金问题，应下大力气逐步解决：一是对故意拖欠或恶意拖欠的，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二是对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的欠薪企业，要防止新的拖欠，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历史拖欠；三是对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结合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工作的总体安排和有关政策，逐步解决拖欠职工工资问题；四是破产的企业，要在破产清偿中依法优先偿还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保资金。要狠抓安全生产，努力扩大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覆盖面，及时纠正和查处违反工会法的行为，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各位委员，同志们！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纲领，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创新

大工作新局面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当前，全党全国上下都在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上个月我们又迎来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结合学习贯彻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胡

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定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组织力量，进一步深入调查和听取意见，研究提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发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作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4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年10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

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三、第三十三条修改为：“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四、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五、第五十二条修改为：“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五章 选区划分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

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

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

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 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九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名；人口超过十三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

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第十三条 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十七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

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八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散居的

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都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三条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参照本法有关各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二十五条 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

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第三十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

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符合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入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四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各选区应当设立投票站、流动票箱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投票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

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三十六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三十七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三十八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第三十九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第四十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四十一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

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二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 罢免和补选

第四十三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十四条 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

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六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第四十七条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

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二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 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 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选举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4年8月23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康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是关于我国各级人大代表选举、监督和罢免制度的一部重要法律。选举法自1979年重新修订后，于1982年、1986年和1995年先后作过三次修改。按照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选举法的修改列入8月的常委会会议审议。今年上半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向部分省、市、县发函征求对修改选举法的意见，在汇总研究各地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初步修改意见，并征求了中央组织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意见，都表示基本赞同。这次修改选举法是根据宪法，总结1995年修改选举法后实践中的新情况和新经验，对实践证明是成熟的、达成共识的进行修改，有些可以通过改进具体工作加以解决的问题不改，总的是个别修改，不是全面修改，以稳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现对选举法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直接选举时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的方式

选举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一些地方提出，选举法关于直接选举中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的程序存在模糊的地方，对于如何酝酿，什么是较多数选民，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实践中容易导致“暗箱操作”，建议在直接选举中规定预选。

1979年选举法对直接选举中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规定了预选的方式。1979年选举法第二十八条中规定，“如果所提候选人名额过多，可以进行预选，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1986年修改选举法时，考虑到在一些地方选民集中起来比较困难，搞预选会增加选举的工作量，因此删去了预选的规定。

经研究认为，直接选举中，如果提出的代表

候选人过多，经过反复讨论、协商，仍不能对正式代表候选人形成较为一致的意见，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进行预选。选举法中对预选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发扬民主，防止“暗箱操作”。预选的具体程序，可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实施选举法的具体办法中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将选举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候选人名额过多，经选民小组反复讨论、协商，仍不能对正式代表候选人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可以进行预选。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二、关于介绍代表候选人

选举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有些地方提出，选举法规定的介绍候选人的方式过于简单，现在不少选民是在不了解候选人的情况下投票。建议规定候选人应当与选民见面，发表简短讲话，回答选民的问题，并给选民印发介绍材料。

因此，建议在选举法第三十三条中增加规定：“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

三、关于罢免

选举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

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有些地方提出，现实中发生了新一届代表刚刚选出，尚未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就联名要求罢免代表的情况。对代表的罢免应当慎重，目前选举法关于直接选举中代表罢免程序的规定，使罢免代表过于容易，建议适当提高联名人数。

经研究认为，人大代表是在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后当选的，因此，对代表提出罢免应当慎重。如果对联名人数规定过高，选民难以提出罢免要求；如果对联名人数规定过低，则提出罢免要求又过于容易。考虑到在直接选举中，选区的人数相差很大，选举乡镇人大代表时，有的选区只有选民百人左右，选举区县人大代表时，有的选区有几千人。因此，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相应的规定，建议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十分之一以上选民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但人口特少的选区的联名人数不得少于三十人。如果原选区选民的十分之一多于一百人，原选区选民一百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四、关于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选举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一）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二）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三）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有些地方提出，目前在地方人大选举中，贿选、拉票的情况时有发生，建议对贿选进行界定。有的地方提出，选举法对破坏选举的制裁措施，仅

限于行政处分和刑事处罚，建议增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

因此，建议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获得选票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的；（二）用

暴力、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4年10月22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光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选举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地方、中央有关部门、提出修改议案的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法学研究机构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还赴广东、广西、河南、湖北等地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对选举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0月1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选举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法制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9日，法律委员会

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完善选举制度，对选举法进行适当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正案（草案）将选举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候选人名额过多，经选民小组反复讨论、协商，仍不能对正式代表候选人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可以进行预选。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五日

以前公布。”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草案规定经选民小组反复讨论、协商，仍不能对正式代表候选人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可以进行预选，这意味着也可以不进行预选。既然协商不成，就应进行预选。法律委员会根据上述意见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候选人名额过多，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二、修正案（草案）将选举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于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十分之一以上选民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但人口特少的选区的联名人数不得少于三十人。如果原选区选民的十分之一多于一百人，原选区选民一百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有些地方、部门提出，由于选举结束后，选民的人数会发生变化，联名人数是否达到选区全体选民的十分之一，提出罢免要求的人是难以掌握的，而采用绝对数的办法则一目了然。同时，提出对直接选举的县级人大代表和乡级人大代表的罢免要求的联名人数，应该有所区别。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

要求。”

三、修正案（草案）对选举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作了修改。有些地方提出，以威胁、贿赂、欺骗等非法手段当选的，应宣布其当选无效。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应当对国家工作人员破坏选举的行为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作出更清楚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此外，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还就其他几个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如关于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比例问题、关于流动人口参加选举问题等。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这些问题比较复杂，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目前暂以不作修改为妥。还有的修改意见，涉及选举的具体工作程序，由于各地情况很不相同，法律难以作具体规定，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选举实施细则中作出具体规定。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04年10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2日下午对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草案经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进一步修改后通过。法律委员会于10月23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法制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选举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亿的省，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法律委员会根据有的常委委员的意见，建议将上述规定中的“人口超过一亿的省，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修改为“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中规定：“如果所提候选人名额过多，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

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上述规定中“如果所提候选人名额过多”的表述比较含糊，何为“名额过多”，应予明确，以便于操作。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中的“如果所提候选人名额过多”修改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

此外，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选举法的修改提出了一些其他修改意见，如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比例问题、流动人口参加居住地选举的试点问题、确定代表名额如何计算所在选区的人口数问题、如何防止宗族势力等干预选举的问题等。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这些问题比较复杂，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目前暂以不作修改为宜。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4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在选举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年10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二、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

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三、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二项修改为：“（二）设区的市、自治州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一人”。第三项修改为：“（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三十五人”。

四、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

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在选举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 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六) 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一)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三)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四)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五)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 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 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 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

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

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主席，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二十三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时，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

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向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

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二十九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说明。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政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

以作出相应的决议。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它的常务委员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三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

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罢免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

(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十九人至四十一人，

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一人；

(三)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三十五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

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 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一)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

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二)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十三)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

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七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 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 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

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 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 员会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 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 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可以在地区设立工作机构。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第五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

第五十七条 新的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 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和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

的风俗习惯，帮助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九)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依照前款规定制定规章，须经各该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六)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七)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五条 各厅、局、委员会、科分别设厅长、局长、主任、科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厅、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第六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

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

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问题作具体规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4年8月23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康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是关于我国地方政权制度的一部重要法律。地方组织法自1979年重新修订后，于1982年、1986年和1995年先后作过三次修改。按照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地方组织法的修改列入8月的常委会会议审议。今年上半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向部分省、市、县发函征求对修改地方组织法的意见，在汇总研究各地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初步修改意见，并征求了中央组织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意见，都表示基本赞同。

今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将乡镇人大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这次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修改，主要是根据宪法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根据1995年修改地方组织法后实践中的新情况和新经验，对实践证明是成熟的、达成共识的进行修改，有些可以通过改进具体工作加以解决的问题不改，总的是个别修改，不是全面修改，以稳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完

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现对地方组织法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乡镇人大和政府的任期

地方组织法第六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第五十八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三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三十条，将乡、镇人大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据此，对第六条和第五十八条作相应修改。

二、市、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设区的市、自治州十三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四十五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一人至二十三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二十九人。

有些地方提出，地方组织法规定的市和县级

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过少；有些较大市人口数已经 700 万，但因不超过 800 万人，常委会名额只能为 35 人以下，法定人数应当有所增加。由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过少，难以使组成人员的结构做到合理化，不利于各级人大常委会有各方面代表组成的代表性和有效地行使职权。

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是 1979 年修订地方组织法时确定的，多年来没有改变。目前，省一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基本上可以适应工作的需要，但市和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偏少，不利于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效地行使职权。建议适当增加市级和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将地方组

织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二项修改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设区的市、自治州二十人至四十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人”，第三项修改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三十五人”。

考虑到本届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已经选举产生，为了稳妥地做好衔接工作，本修正案关于增加市、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规定，拟在选举新的一届市、县级人大常委会时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4 年 10 月 22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胡光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地方组织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地方、中央有关部门、提出修改议案的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法学研究机构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还赴广东、广西、河南、湖北等地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地方党

委、人大、政府对地方组织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 10 月 10 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地方组织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法制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 月 19 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进

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地方政权建设，对地方组织法进行适当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修正案(草案)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关于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规定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二十人至四十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三十五人。”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以单数为宜。法律委员会赞成这个意见，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一人”；“县、自治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三十五人。”

此外，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还就其他几个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如改进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办法、加强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建设等。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这些问题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总结经验，目前修改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的条件尚不成熟。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04年10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2日下午对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草案经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进一步修改后通过。法律委员会于10月23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

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法制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地方组织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

间，常务委员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根据有的常委委员的意见，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上述规定中的第二句话修改为：“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地方组织法的修改提出了一些其他意见，其中：有的属于法律实施中的具体工作问题，各地可在选举办法中规定；有

些问题涉及国家体制，如各级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办事机构上下对口设置问题、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同当地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系问题、建议审计机关隶属于人大的问题等，这些问题都还需要慎重研究，以暂不修改为妥。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时间的决定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三十条的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行政

区域的具体情况，按照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同步进行的原则，在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04年10月22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 飞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04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由于此前我国县、乡两级人大每届任期分别为五年和三年，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未能同步进行。从全国各地情况看，产生本届乡镇人大代表的选举时间基本为2001年下半年至2002年年底，产生本届县级人大代表的选举时间基本为2002年下半年至2003年年底。按照宪法修正案的规定，以县、乡两级人大任期满五年类推算，各地县、乡两级人大下次换届选举的时间有下列四类情况：第一，乡镇人大应于2006年开始进行换届选举，县级人大应于2007年开始进行换届选举的，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第二，乡镇人大应于2007年开始进行换届选举，县级人大应于2008年开始进行换届选举的，有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北京、山西、内蒙古、福建。第三，上海市的乡镇人大应于2006年开始进行换届

选举，县级人大应于2008年开始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县、乡两级人大都在2007年开始进行换届选举的，有6个省（自治区），包括：湖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从实际情况看，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也不是都在同一个月内进行，均有一个时间跨度，从开始到结束，短的为两个月，长的将近一年。

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时间不同步，不仅不方便选民参加选举，而且也不利于选举的组织和节省选举成本，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使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同步进行。考虑到有利于协调县、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人事安排，有利于组织选举和减少选举工作的成本，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使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能够同步进行是必要的。

由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换届选举的时间不一致，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时间问题作出决定，不宜在全国范围内规定一个具体时间，而应当考虑确定一个时间段，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在此期间内作出安排，报经同

级党委批准后，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使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县、乡换届选举在下一届能够同步进行。

由于全国上一次县级人大换届选举是2002年下半年至2003年年底进行的，因此，本届县级人大换届选举的时间为2007年下半年至2008年年底，比本届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的时间稍迟一些（全国乡镇人大换届时间基本为2006年下半年至2007年年底，个别地方为2008年上半年）。为了实现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同步进行，作为工作安排，各地需要适当调整本届乡镇人大的换届时间。同时，考虑到2008年初全国人大将进行换届选举，在此之前省级人大一般应当完成换届选举。为了使新的一届县级人大代表按期选举新的一届上级人

大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对县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省级人大换届之前完成。基于以上考虑，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三十条的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按照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同步进行的原则，在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4年10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表示赞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3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法制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法律委员会认为，根据宪法修正案的规定，为了有利于地方组织选举，方便选民参加选举，节省选举成本，协调县、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人事安排，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实行同步选举作出有关选举时间的决定是必要的。法律委员会同意草案的规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 1998 年特别国债付息 问题的报告》的决议

(2004 年 10 月 27 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出的《国务院关于 1998 年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的报告》。会议认为，为使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四家国有商业银行顺利进行股份制改造，调整特别国债付息政策是必要的。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这个报告。

国务院关于 1998 年 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的报告（书面）

——2004 年 10 月 22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妥善解决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四家银行”）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确保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工作进行顺利，国务院研究，拟调整四家银行持有特别国债的付息政策。

一、特别国债利息的现行处理方式

经第 8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 1998 年发行 2700 亿元特别国债，用于补充四家银行资本金（其中工行 850 亿元、农行 933 亿元、中行 425 亿元、建行 492 亿元），期限 30 年，年利率 7.2%。

经国务院同意，每年底由财政部付给四家银

行特别国债利息，四家银行同时将特别国债利息收入等额上交中央财政。为全面真实反映银行财务状况，简化手续，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四家银行对特别国债利息不确认收入，也不作等额上交中央财政支出，会计处理上作备查登记。

二、调整特别国债付息政策的必要性

如果对特别国债利息仍作等额上交中央财政处理，将不利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第一，按国际会计准则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进行外部审计时，银行持有的特别国债将作为不良资产（无实际收益），并需提取相应的呆账准备

金,既影响国债信誉,又加大银行拨备压力。第二,银行改制并引进新的出资人后,其税后利润将依法在各股东间进行分配,特别国债利息等额上交中央财政的做法实际上也无法操作。第三,银行改制上市后,不调整特别国债付息政策将引起股民法律诉讼。因此,从维护国债信誉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支持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工作、规范国债管理等方面考虑,必须调整特别国债付息政策。

三、调整特别国债付息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财政部发布公告,2700亿元特别国债的年利率从原7.2%调整为2.25%。1998年发行特别国债时,按略高于5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水平确定特别国债年利率为7.2%。考虑到目前的利率水平和发行特别国债具有政策性因素,参照当前人民银行政策性

再贷款利率水平,确定特别国债年利率为2.25%。照此测算,中央财政每年需对四家银行支付特别国债利息60.75亿元。

(二)考虑到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工作已经启动,中央财政拟从2004年12月1日起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按年利率2.25%支付特别国债利息。一个月要支出1.72亿元,由中央预算当年超收中解决。2005年起,列入中央本级预算支出,一年要支出20.63亿元。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造时,特别国债付息政策比照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执行。

特此报告,请审议。

国务院

2004年10月1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国务院关于1998年特别国债付息 问题的报告》的审查意见

——2004年10月22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积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务院关于1998年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国务院在报告中提出,1998年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由财政部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用于补充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即中国工

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资本金,期限30年,年利率7.2%,其收支不在预算中列示。经国务院同意,每年底由财政部付给四家银行特别国债利息,四家银行同时将特别国债利息收入等额上交中央财政,同时为全面真实反映银行财务状况,简化手续,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四家银行对特别国债利息既不确认收

入，也不作上交中央财政支出，会计处理上作备查登记。目前，已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为妥善解决四家银行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确保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顺利进行，拟调整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发行的 2700 亿元特别国债的付息政策，将付息支出列入中央本级预算，将特别国债的年利率从原 7.2% 调整为 2.25%，并从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按年利率 2.25% 支付特别国债利息，今年一个月的利息支出 1.72 亿元由中央预算当年超收收入中解决。同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造时，特别国债付息政策比照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执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对国有商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工作已开始实施，目前已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试点，并已挂牌。1998 年发行的特别国债是向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定向发行的，在改制过程中，外部审计提出，如果财政部不实付利息，两家试点银行持有的特别国债就要作为不良资产，并要提取相应的呆账准备金。而且，改制后的税后利润将依法在各股东间进行分配，如果在境内外上市，也可能引起股民的法律诉讼。为确保银行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真正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同时也规范国债管理，财政调整对股份制改造的中国

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特别国债付息政策是必要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造时，特别国债付息政策也照此办理。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1998 年发行特别国债时，鉴于财政部代表国家行使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出资人资格，利益分配和调整都是在国家财政内进行的。况且，对特别国债利息在会计处理上只采取备查登记，因此，国债利率按当时略高于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确定为 7.2%。如调整付息政策后仍按此利率支付，国家财政将承受很重的负担。利率是国债发行时参照市场利率水平确定的，考虑到目前的利率水平和发行特别国债具有的政策性因素，经债权人、债务人协商同意，参照当前人民银行政策性再贷款利率水平，重新确定特别国债年利率为 2.25% 是合适的。为了保证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造的顺利实施，从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支付利息是必要的。今年增加的 1.72 亿元利息支出列入中央本级预算，由今年超收收入中列支。因此，调整特别国债付息政策不影响今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债发行规模和赤字规模，不需要对今年中央本级预算进行调整。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关于 1998 年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的报告》。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 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 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决定

(2004年10月27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李肇星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3年9月2日在杜尚别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 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缔约双方在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以下简称“上海公约”）的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本协定是对上海公约的补充。

二、上海公约应当适用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各项。

第 二 条

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应当包括组织、领导、参加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的行为。

第 三 条

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应当包括向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提供资金、技

术、武器和训练的行为。

第四条

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应当包括明知为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而实施的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资金账户；
- (二) 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
- (三) 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
- (四) 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
- (五) 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第五条

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暴力”应当包括投放毒害性、放射性物质和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第六条

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应当包括实施此种行为未遂。

第七条

一、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目的，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不应当被视为政治性质的犯罪。不应当以政治性质的犯罪为由拒绝引渡被指控犯有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人员，也不应当以政治性质的犯罪为由拒绝对涉及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案件提供司法协助。

二、缔约一方不应当向缔约另一方指控为犯有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人提供庇护。

第八条

一、缔约双方根据上海公约第四条指定的中

央主管机关亦为本协定的中央主管机关。

二、缔约双方中央主管机关就执行本协定规定的有关事项直接相互联系和协作。

三、缔约双方中央主管机关应当相互通报具体联系方式，包括负责日常联系的机构及其用于日常联系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如以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九条

一、缔约双方中央主管机关应当建立对口部门及专家定期会晤和磋商机制，就打击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事项相互通报情况、交换意见和协调立场。

二、应缔约一方中央主管机关的请求，缔约双方中央主管机关还可以为执行上海公约和本协定举行特别会晤和磋商。

第十条

以下事项应当被视为上海公约第七条所指的情报范围：

(一) 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的情况及其成员情况，在可能情况下，包括组织的名称、结构、主要活动及其成员的姓名、国籍、住所或居所、外表特征、照片、指纹及其他有助于确定和辨认此种人员的资料；

(二) 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为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实施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进行筹划的情报；

(三) 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为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实施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进行培训及其训练基地的情报；

(四) 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利用第三国针对缔约任何一方实施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情报；

(五) 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及

其成员非法制造、获取、储存、转让、运输、贩卖、使用（或威胁使用）毒害性、放射性、传染性物质和爆炸物质、引爆装置、枪支弹药、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可用于制造上述武器的原料和设备的情报；

（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及其成员针对任何一方国家元首及其他国家领导人、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构、国际组织工作人员、重要代表团和重要设施等采取恐怖活动或者威胁实施恐怖活动的情报；

（七）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非法制造、散布、传播宣扬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思想的宣传品（印刷品和音像制品等）的情报；

（八）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资金来源及渠道等方面的情报；

（九）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活动的特点、规律、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情报；

（十）关于发现、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活动的经验等情报、信息及资料；

（十一）具有缔约一方国籍、位于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涉嫌从事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任何人员的个人资料、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住所或居所、照片等情况；

（十二）向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资金、技术、武器、训练的组织或人员的情报或资料。

第十一条

缔约一方应当取缔在其境内针对缔约另一方实施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组织。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可以在相互缔结的引渡条约和各自

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协商简化引渡和移交程序。

第十三条

除根据缔约双方缔结的司法协助条约相互提供司法协助外，被请求方还应当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方的请求：

（一）在其法院审理针对请求方实施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案件时，允许请求方中央主管机关人员或外交、领事代表旁听；

（二）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时，允许请求方中央主管机关人员或外交、领事代表在场，并直接或通过被请求方人员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被害人、鉴定人提问；

（三）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应缔约一方请求，可以就涉及上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行为的案件进行共同侦查或协助侦查。

第十四条

一、为执行上海公约和本协定，缔约双方应当在警用科研、技术交流、开发及提高警用技术、合作生产警用器材和装备等方面加强合作，包括必要时相互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

二、缔约一方根据本协定从缔约另一方获取的资料、专用器材、设备和器械，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交。

三、缔约双方根据上海公约和本协定相互援助时使用的侦查行动技术、专门人员、专用器材和后勤保障材料性能等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亦不得向外界公布。

第十五条

除非另有约定，缔约双方自行承担与其执行本协定有关的费用。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中央主管机关在本协定范围内开展合作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塔吉克文和俄文。

第十七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就本协定内容及其宗旨和目标不相抵触的事项签订其他国际条约的权利，并且不涉及缔约双方根据其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八条

本协定解释或执行中的争议，由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经缔约双方同意，可以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缔约双方依照各自法律完成使本协定生效的国内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本协

定自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第二十一条

一、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二、本协定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失效。如上海公约对缔约任何一方失效，本协定则自上海公约对该方失效之日起失效。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三年九月二日在杜尚别签订，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塔吉克文和俄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本协定条款解释有分歧时，缔约双方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代 表

李 肇 星

纳 扎 罗 夫

(签 字)

(签 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4年10月27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李肇星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3年11月6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以下简称“缔约国”），为通过缔结引渡条约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并确认相互尊重主权、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法律和司法制度，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国同意根据本条约和各自国内法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将被通缉的人员引渡至另一缔约国，以便在请求国内就可引渡的犯罪进行刑事追诉、判处或者执行刑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为本条约之目的，如果某项行为依据缔约国双方的法律均构成犯罪，且该犯罪可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剥夺自由刑或者更重刑罚，应当准予引渡。

二、如果引渡请求系针对请求国法院就可引渡的犯罪判处刑罚的人员，只要该判决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有六个月，应当准予为执行该刑罚而引渡。

三、为本条的目的，在确定某一行为是否为违反被请求国法律的犯罪时，不应当考虑缔约国双方的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是否使用同一罪名或者是否规定了相同的犯罪构成要素。

四、不论请求国引渡请求所基于的构成犯罪的行为是否发生在其拥有管辖权的领域内，该犯罪均可予以引渡。如果这一行为发生在请求国领域外，请求国应当提供确立其管辖权的法律规定。

五、如果引渡请求系针对违反有关赋税、关税、外汇管制或者其他税务事项的法律的犯罪，被请求国不得以其法律没有规定同类的赋税或者关税，或者没有规定与请求国法律同样的赋税、关

税或者外汇管制条款为理由拒绝引渡。

六、在符合如下条件时，可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就有关犯罪准予引渡：

(一) 在犯罪行为发生时，该行为在请求国构成犯罪；并且

(二) 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指控的行为假如发生在被请求国，构成违反被请求国法律的犯罪。

七、如果引渡请求涉及数项犯罪，每项犯罪根据缔约国双方的法律均应当予以惩处，但其中有些犯罪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条件，只要该人将基于至少一项可引渡犯罪而被引渡，被请求国可就该数项犯罪准予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国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为本款的目的，对于向莱索托王国提出的请求，下列行为不构成政治犯罪或政治性质的犯罪：

1. 针对请求国的或者被请求国的国家元首或者政府首脑，或者针对其家庭成员的谋杀或其他暴力罪行；

2. 构成缔约国双方均为缔约国且有义务引渡或起诉的多边协定中所提及的犯罪行为；

3. 谋杀；

4. 致人重伤；

5. 性侵犯；

6. 绑架、诱拐、劫持或敲诈；

7. 放置或者使用、或者威胁放置或者使用、或者持有爆炸性、易燃性或者破坏性的、足以危及生命或者对身体造成严重伤害或者导致对财产重大损害的装置或者枪械；

8. 意图或者共谋上述犯罪，参与上述犯罪，协助、唆使、诱导或者介绍实施上述犯罪，或者胁从实施上述犯罪。

(二) 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引渡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治见解、性别或者身份的原因对其进行刑事追诉或者惩处，或者该人的地位会因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 根据请求国的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因时效已过或者赦免而免于刑事追诉或者惩处；

(四) 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而非普通刑事犯罪；或者

(五) 被请求引渡人已就引渡请求针对的同一犯罪被宣告无罪，或者被定罪，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受到追诉。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国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有管辖权，并且正在或者将要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刑事诉讼；

(二) 在例外情况下，并顾及到罪行的严重性和请求国的利益，被请求国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个人状况，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三) 被请求引渡人已就引渡请求针对的同一犯罪被第三国宣告无罪，或者被定罪，以及在被定罪情况下，所处刑罚已经执行完毕或者不再予以执行。

第五条 国 籍

一、缔约国应当有权拒绝引渡其本国国民。

二、如果仅仅因为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而拒绝引渡，被请求国应当根据请求国的请求将此案提交其主管机关予以追诉，并在六个月内将进展情况通知请求国。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一、引渡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并通过外交途

径：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向外交部提出；

(二)在莱索托王国方面,向外交部提出。

二、临时羁押的请求应当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联系,或者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缔约国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进行联系。

第七条 应当提交的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当辅以下列文件：

(一)在为追诉、判处或者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该人的情况下：

1. 请求机关的名称；

2. 有助于确认和查找被请求引渡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姓名、年龄、性别、国籍、职业和所在地；

3. 主管机关所作说明,该说明应当概述构成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的行为,指出犯罪发生的地点和日期,并提供有关定罪量刑的法律条文的说明或者复印件,此项说明还应当指明所提供的法律条文在犯罪实施时和提出引渡请求时均有效；

4. 如果犯罪发生在请求国领域外,有关确立对该犯罪刑事管辖权的法律条文的复印件；以及

5. 有关所涉及犯罪追诉时效的相关法律条文的复印件。

(二)在为追诉一项犯罪而请求引渡该人的情况下：

1. 请求国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原件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2. 如果有刑事起诉书、控告书或者其他指控文件,提供其副本；以及

3. 负责追诉该案的主管机关签发的文件,其中包括现有证据摘要以及根据请求国法律上述证据足以证明有理由起诉该人的说明。

(三)在被请求引渡人已被定罪的情况下：

1. 主管机关对该人被定罪的行为的说明和经证明无误的对该人定罪以及,如果已判刑,对该人判刑的文件副本；以及

2. 如果部分刑期已执行,主管机关对未执行刑期的具体说明。

第八条 语 言

根据本条约提交的所有文件应当以被请求国的一种官方文字写成,或者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该国一种官方文字的译文。

第九条 辅助文件的认证

如果被请求国的法律要求认证,有关文件应当经下列人员认证,文件的签署人及其身份或者职衔应当予以注明：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由外交部正式指定的负责认证文件的人员；

(二)在莱索托王国方面,由法律和宪法事务部正式指定的负责认证文件的人员。

第十条 补充资料

如果被请求国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而提供的资料不充分,可以要求在三十天内提供补充资料。如果请求国提出合理请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如果请求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补充资料,可以被视为放弃请求。但这不妨碍请求国就同一犯罪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第十一条 同 意

在符合其法律的情况下,被请求国可将同意被引渡的被请求引渡人引渡给请求国。

第十二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国的主管机关可以

通过任何能留下书面记录的方式申请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

二、临时羁押的申请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有助于确认和查找被请求引渡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姓名、年龄、性别、国籍、职业和所在地；

(三) 关于随后将提出引渡请求的说明；

(四) 对有关犯罪和可适用刑罚的说明，并附有包括犯罪日期、地点的案情简要介绍；

(五) 证明确有可适用本条约的逮捕证或者定罪判决及其具体内容的说明；以及

(六) 作为在被请求国临时羁押依据的任何其他资料。

三、被请求国应当迅速将其根据临时羁押申请所采取的措施通知请求国。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被请求国的情况下，如未在实施羁押后四十五天内收到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提出的本条约第七条所提及的文件，则解除临时羁押；在莱索托王国作为被请求国的情况下，如未在实施羁押后六十天内收到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提出的本条约第七条所提及的文件，则解除临时羁押。被请求国主管机关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延长接收上述文件的期限。

五、如在本条第四款提及的期限及其任何延期届满后收到引渡请求，上述期限届满并不妨碍日后的羁押和引渡。

第十三条 数国提出的请求

当收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针对同一人就同一犯罪或者不同犯罪提出的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国应当决定将该人引渡给其中哪一个国家，并将其决定通知上述各国。在作此决定时，被请求国可以考虑各种因素，特别是犯罪的严重性及犯

罪地点、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及其居所、将该人再引渡的可能性、收到引渡请求的日期、请求是否根据一项引渡条约提出以及受害人的国籍。

第十四条 决定和通知

被请求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在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后，应当尽快将该决定通知请求国。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如准予引渡，被请求国应当根据缔约国双方主管机关商定的安排移交被引渡人。

二、请求国应当在被请求国确定的合理期间内接收被引渡人，如果该人在此期间内未被接收，除非另有规定，被请求国可拒绝就同一犯罪引渡该人。

三、如果缔约国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则应当通知另一缔约国。缔约国双方确定新的移交日期，本条第二款规定应当予以适用。

四、在移交被引渡人时，被请求国应当将该人因引渡而被羁押的全部时间通知请求国。

第十六条 暂缓移交和临时移交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国因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诉讼或者正在服刑，被请求国可暂缓移交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判决的全部或者任何部分执行完毕。被请求国应当将暂缓移交事项通知请求国。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所述之人被确定为可予引渡，被请求国可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缔约国双方确定的条件，将该被请求引渡人临时移交请求国以便对其提起刑事诉讼。对在此种情况下被移交的人，请求国应当予以羁押，并在完成针对该

人的诉讼程序后将其送还被请求国。临时移交后被送还被请求国的人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最终被移交给请求国以执行对其判处的刑罚。

第十七条 移交财物

一、被请求国应当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请求国的请求，扣押被合理怀疑与实施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有关或者证明该犯罪所需的财物，包括收益，无论这些财物为该人被逮捕时所拥有或者随后被发现。被请求国应当在准予引渡时将这些财物移交请求国。

二、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即使由于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无法执行引渡，本条第一款所提及的财物也应当移交。

三、如果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提及的财物因民事或者刑事诉讼的关系有必要留在被请求国，被请求国可暂时扣留该财物直至上述诉讼终结或者以应当归还为条件移交该财物。

四、被请求国或者第三方对这些财物可能已取得的任何权利应当予以保留。如存在此种权利，这些财物应当根据被请求国的请求，在诉讼终结后尽快无偿归还被请求国。

第十八条 特定规则

一、已被引渡人不得因其在移交前所犯的引渡所针对犯罪之外的其他犯罪而被追诉、判刑或羁押，其人身自由也不得因任何其他原因受到限制，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被请求国同意；

(二) 该人在获得释放的三十天内有机会离开请求国却未离开，但是这一期限不应当包括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国领土的时间；或者

(三) 该人在离开请求国后又自愿返回。

二、如果被请求国要求，根据本条第一款第

一项提出的寻求被请求国同意的请求应当附有第七条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被引渡人对有关犯罪所作陈述的记录。

三、如果对被引渡人的指控随后发生变化，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时方可对该人进行追诉和判刑，即该人的罪名虽经更改，但：

(一) 这一犯罪实质上是基于引渡请求及其辅助文件中所包含的相同事实，或者实质上与原来犯罪的性质相同；并且

(二) 这一犯罪可判处的最高刑与该人被引渡的犯罪可判处的最高刑相同或者较之更轻。

第十九条 引渡给第三国

一、当一人已被移交给请求国后，该国不得因该人在移交前所犯罪行而将其引渡给任何第三国，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被请求国同意；

(二) 该人在获得释放的三十天内有机会离开请求国却未离开，但是这一期限不应当包括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国领土的时间；或者

(三) 该人在离开请求国后又自愿返回。

二、被请求国可以要求请求国提供第三国提交的与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寻求的同意有关的文件。

第二十条 过 境

一、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一缔约国通过外交途径提出请求并提交相关文件，另一缔约国应当准予通过其领土过境。

二、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未计划在过境国着陆，则过境无须授权。在发生计划外着陆时，过境国可要求另一缔约国提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过境请求。只要在计划外着陆后 48 小时内收到必要请求，过境国应当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羁押

过境人直至过境完成。

第二十一条 费用

一、被请求国应当对因引渡请求而产生的诉讼程序作出必要的安排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被请求国应当承担在其境内逮捕被请求引渡人和移交给请求国前羁押该人而产生的费用。

三、请求国应当承担将被引渡人及扣押的任何财物从被请求国运往请求国而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通报结果

请求国应当迅速向被请求国通报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再引渡给第三国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莱索托王国外交部或者两部各自指定的人员可就具体案件的办理以及促进本条约的有效实施直接进行协商。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缔约国双方因实施或者解释本条约所产生的

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缔约国通过外交途径商定的地点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三、本条约经缔约国同意可予以修订。

四、任一缔约国均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通知另一缔约国之日起六个月终止。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收到的任何引渡请求的处理。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六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李肇星

(签字)

莱索托王国代表

莫拉比·柴夸

(签字)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90件，涉及制定或者修改19项法律。为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大会后，内务司法委员会即分别将有关议案转请各相关单位研究。对这些议案，各单位都十分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办理意见。9月13日，各议案办理单位一起研究了议案办理情况，并就办理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交换了意见。2004年10月10日，内务司法委员会第21次会议对代表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已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1项）。

马平一、周红玲、拉依萨·阿列克桑德洛娜、李玉臻、向才银等165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立法的议案（第24、142、767、1037、1084号）。始于革命根据地时期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经过七十多年的实践，已成为我国审判制度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完善这一制度，能够更加充分地体现司法民主与公正，体现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工作的监督，使之成为人民群众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一个重要渠道。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列入了年度立法计划，并已于2004年8月28日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决定”已经吸取了议案中有关人民陪审员的任职条件、产生方式和管理监督等方面的意见。

二、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已经列入2004年立法计划，有望近期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3项）。

（一）姜德明、陈旭、赖每、金烈、叶继革、杨梅喜、赖联明、韩德云等267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65、103、366、751、867、1043、1137、1262号）。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法是依法管理社会治安的需要，也是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需要。1987年开始实施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公安部自2000年着手起草治安管理处罚法以来，已数易其稿，草案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趋于成熟。在报送国务院以后，国务院法制办对该草案又进行了多次修改，并就一些重要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了协调。2004年10月，国务院已将该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 姜德明、姜健、罗益锋等 10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公证法的议案(第 82、639、1213 号)。改革开放以来,公证工作在我国发展很快,但相关法规不完备。1982 年由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公证暂行条例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尽快制定公证法,通过立法来规范、保障、促进我国公证事业的健康发展已经成为十分紧迫的任务。公证法已经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内务司法委员会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并进行了立法调研。目前有关部门已经完成该项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已经通过该法草案,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 刘庆宁、邬露露、沈爱琴、张秀娟等 125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公务员法的议案(第 100、107、200、885 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依法建立健全国家公务员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建立现代国家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务员法作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部重要法律,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内务司法委员会已就立法中需要规范的一些主要问题进行了研究论证,并考察了国外的公务员制度。人事部与有关部门共同组成的起草小组已向国务院报送了公务员法(草案)。建议国务院在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正在抓紧起草和修改,争取明后年提请审议的(4 项)。

(一) 姜德明、谢朝月等 7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第 96、395 号)。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1998 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的一些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当今消防实际工作的要求,亟待修改、完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消防法执法检查组曾提出修改消防法的建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消防法的修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公安部组织专门班子

开展了调研,并着手修改草案的起草工作。内务司法委员会将适时开展立法调研,根据修改草案起草进程做好常委会会议审议前的准备工作。

(二) 陈旭、陈慧珠、胡大白、盛昌黎等 127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禁毒法的议案(第 108、291、688、962 号)。近年来,制毒、贩毒、吸毒的情况在我国有愈演愈烈的趋势,禁毒工作已经成为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为适应当前禁毒工作发展的需要,社会各界强烈呼吁加强禁毒立法工作,在 1990 年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基础上,尽快制定禁毒法。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禁毒法列入立法规划,有关部门正在抓紧进行该项法律的论证和起草工作。内务司法委员会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推进该项立法工作。

(三) 李葵南、姜德明、厉志海、吴秦等 13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4、60、186、327 号)。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 12 年来,对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适应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修改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完全必要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该法的修改列入本届立法规划。全国妇联为此作了大量深入细致的调研、论证工作,提出了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建议稿,并同内务司法委员会交换了意见,将作进一步的修改。建议国务院在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 童海保、周桂英等 66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469、791 号)。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十多年来,对维护我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修改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是必要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未成年人保护

法(修订)列入立法规划。内务司法委员会正按照立法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对该法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明确修改的重点,着手进行修改论证工作。

四、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正在研究起草,争取本届内提请审议的(8项)。

(一)郑惠强、杨忠等6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法的议案(第36、671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为依法加强对政府机关及其公务员的监督,促进廉政勤政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制定政务信息公开法很有必要。政务信息公开法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起草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的行政法规,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再制定法律。

(二)汪惠芳、姜健等6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社会救济法的议案(第179、641号)和纪尽善、郑功成等63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441、918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依法对城乡贫困居民实行救助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救济法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积极推进建立完善城乡社会救助特别是农村特困户救助制度,并准备着手进行立法调研和法律起草工作。建议有关部门抓紧工作,争取按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李明豫、窦树华、蒋明麟、牛惠兰、潘华燕、赵地、刘飏等217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残疾人保障法的议案(第104、502、625、844、851、1157、1316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对残疾人保障法提出了新的要求,修改和完善残疾人保障法是必要的。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开始就修改残疾人保障法进行调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修改工作,争取本届内提请全国人大

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陈旭、厉志海、韩德云等9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102、183、1259号)。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1996年颁布实施的律师法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律师工作的需要,社会各界要求修改这部法律的呼声很高。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对律师法修改的调研和起草工作。内务司法委员会赞成修改律师法,并将开展立法调研,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审议此项法律修改草案做好准备。

(五)莫建芳、蒋福弟、蔡彰、罗益锋等125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人民调解法的议案(第205、231、728、1215号)。长期以来,我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妥善处理日益增多的民事案件,事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十分必要。目前人民调解工作主要是靠国务院1989年颁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来规范、调整,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等法律对此只做了原则规定,已不能适应人民调解工作迅速发展的需要。多年来社会各界一直呼吁尽快制定人民调解法。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围绕该项立法开展调研和论证工作。内务司法委员会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积极推动此项工作。

(六)姜德明、何素斌、童海保等105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第54、390、462号)和姜德明、陈慧珠、杨梅喜等99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第55、289、1041号)。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实施已经20多年,其中的一些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列入立法规划。这两部法律的修改涉及司法体制改革,必

须同目前正在中央统一部署下逐步推进的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进程相衔接。内务司法委员会也正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继续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建议条件成熟时将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七) 姜德明、黄双月、夏之宁等 10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53、269、329 号)。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城市社区建设的整体推进,我国城市基层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部分内容已与新形势下城市基层工作的新情况和新要求不相适应。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改列入立法规划。2004 年内务司法委员会就该法修改问题作了专题调研。目前,民政部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正在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建议国务院在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代表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视情安排审议的(3 项)。

(一) 韩忠信、杨天怡、夏之宁、潘守理、郑霜高、叶继革、章联生等 228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174、334、335、578、860、874、878 号)。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对保障广大村民的民主权利、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和村民自治的不断推进,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需要作相应的修改。内务司法委员会赞成适时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并开展调查研究,配合国务院起草部门做好立法相关准备工作。

(二) 贵州代表团和厉志海、戴仲川、许金和、王维忠、李晓方、赵林中、王淑媛、邓志芳、多

里昆·依布拉因、袁敬华、郭小丁、段志爱、彭学明、叶青、韩德云等 50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117、167、262、283、353、512、567、656、690、765、840、891、910、1091、1154、1237 号)。内务司法委员会认为,民主选举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治的基础和前提,也是完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重要内容。由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选举的规定比较原则,在选举实践中出现了一些需要进一步规范的问题,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草案时,一并考虑完善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问题。内务司法委员会已相应开展了调查研究。

(三) 姜德明、冯笠、胡济荣、杨忠、张启楣、陈夷苗等 203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57、543、585、669、993、1249 号)。近年来,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和裁定的执行工作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希望通过立法解决“执行难”的呼声日益高涨。有关民事强制执行方面的立法曾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3 年立法计划。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研究解决“执行难”问题并就该项立法开展调研、论证。内务司法委员会将对该项立法进行调查研究,积极推进民事强制执行方面的立法进程。

对上述第二至第五类各项立法,内务司法委员会在立法调研论证、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将适时征求提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对相关立法的意见,并召开有关部门和专家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10 日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66件，将内容相同和相近的分类合并为34个方面的议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议案的要求，财经委员会于2004年3月17日召开会议，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商议议案办理事项，要求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认真研究议案内容，采取登门拜访等多种方式征求领衔提出议案代表的意见，实事求是地提出处理意见。各承办单位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提议案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办理议案的初步意见。财经委员会对各单位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2004年10月19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33次全体会议，对议案逐件进行了审议。

财经委员会认为，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对于落实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经济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34个方面的议案涉及的立法项目，有的已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或审议通过；有的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年法律草案审议计划和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

规划第一类项目，有关部门正积极组织起草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的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起草，成熟时提交审议；有的尚未列入规划，但属于当前经济工作重点或群众关注的热点，需要有关部门积极研究起草。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已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或审议通过，此类项目包括以下二项：

(一)姜德明等40名代表、厉无畏等30名代表、吴秦等31名代表、林健等36名代表、周晓光等31名代表、杨忠等31名代表、罗益锋等34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破产法的议案7件(第090号、第132号、第427号、第535号、第588号、第668号、第1208号议案)。根据企业破产法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企业破产法列入立法规划及2004年法律草案审议计划，确定由财经委员会组织起草。该法自1993年开始起草，历时十多年。十届全国人大财经委成立以来，及时调整起草工作组，开展了大量调研、反复协调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工作。起草过程中，财经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

议案认真进行研究,并专门邀请部分领衔代表参加立法研讨会,与代表共同研究论证草案的有关问题,在企业破产法适用范围、管理人制度、加大惩处破产逃债行为力度等方面,按照代表所提意见在草案中作了相应规定。经过反复研究论证,拟出企业破产法草案,已于2004年6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

(二)冯笠等34名代表、马蔚华等33名代表、林强等30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电子签章法的议案3件(第539号、第806号、第864号议案)。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在我国获得快速发展。为了规范电子签名活动,保障电子交易安全,制定电子签名法十分必要。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立法过程中,高度重视代表所提议案,认真研究吸收代表的意见。该法已作为电子签名法于2004年8月经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5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

二、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年法律草案审议计划和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有关部门正积极组织起草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此类项目包括以下十八项:

(一)尹继佐等30名代表、黄河等31名代表、张林俭等32名代表、姜德明等40名代表、程静萍等31名代表、王佳芬等30名代表(2件)、赖桂勇等32名代表、夏士林等30名代表、李林楷等30名代表、赵林中等36名代表、杨忠等31名代表、王纪年等30名代表、章联生等37名代表、李如成等31名代表、郭广昌等32名代表、王午鼎等31名代表、俞学锋等30名代表提出修改公司法的议案18件(第005号、第018号、第028号、第089号、第112号、第133号、第134号、第145号、第225号、第303号、第563号、第

670号、第696号、第876号、第952号、第1011号、第1018号、第1165号议案)。现行公司法制定于1993年,并于1999年和2004年进行了个别条文修改。该法的实施对于促进我国企业改革,规范企业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该法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当前经济发展要求,亟需进行修改。国务院法制办牵头成立了公司法修订起草组,在起草过程中,对几百位代表提出的议案十分重视,逐件进行梳理、研究吸收,并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分送600多位代表征求意见,经过一系列调研论证和反复修改,已形成草案,目前正在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争取早日提请国务院审议。财经委员会建议抓紧草案的完善工作,年底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纪尽善等30名代表、童海保等33名代表、王西京等32名代表提出尽快修改证券法的议案3件(第440号、第468号、第681号议案)。证券法是规范证券发行与交易的一部基本法律,实施五年来,对规范和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受该法出台时背景的限制,加之实施过程中暴露出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本着与时俱进的精神对该法内容进行必要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确定由财经委员会组织起草。2003年7月,成立了由财经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等9个部门组成的证券法修订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聘请专家、学者、知名人士成立了顾问小组。一年多来,经过对证券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亟需修改的内容进行深入调研和反复论证,认真研究议案内容并吸收代表所提意见,形成了修订草案。目前,正在进一步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必要协调,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厉志海等30名代表、赵湘平等30名

代表、姜健等 30 名代表、杨兴富等 31 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劳动合同法的议案 4 件(第 190 号、第 620 号、第 633 号、第 643 号议案)。完善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迫切要求。目前实行的劳动合同制度,是在劳动法中确立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劳动关系日趋复杂,现有与劳动法配套的规章、政策效力有限,为有效调整劳动关系,迫切需要制定劳动合同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十分重视代表所提议案,认真研究吸收议案内容并征求领衔代表意见,正在积极组织该法草案起草工作。财经委员会建议抓紧劳动合同法草案的起草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李葵南等 32 名代表、邬露露等 31 名代表、叶倩等 30 名代表、徐景龙等 37 名代表、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周晓光等 34 名代表、高翔等 30 名代表、李邦良等 33 名代表、王元成等 30 名代表、郭广荣等 35 名代表提出修改城市规划和制定拆迁征地的议案 10 件(第 007 号、第 106 号、第 259 号、第 474 号、第 570 号、第 594 号、第 882 号、第 980 号、第 1028 号、第 1269 号议案)。1990 年起实施的城市规划法,确立了我国城乡规划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对于加强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引导城乡建设的有序发展,遏制资源环境的开发性破坏等,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该法一些规定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亟需修改和完善。建设部于 2000 年启动城市规划法的修改工作,经过认真研究吸收议案内容并征求代表意见,反复论证,修订草案送审稿已于 2003 年 5 月上报国务院。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在就送审稿进行论证。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工作,争取早日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伴随着大规模的城市扩张和旧城改造,征地拆迁面临的问题和矛盾十分突出。由于现阶段城市房屋拆迁和农村土地征用分别归口建设部与国土资源部,适用不同法律规范,客观上造成补偿标准不统一。为统一规范拆迁征地行为,维护当事人特别是被拆迁人和被征地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制定拆迁征地法。财经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就制定拆迁征地法进行研究论证,尽早提出方案和立法建议。同时由于拆迁征地与城市规划关系密切,建议对城市规划法修改与拆迁征地立法结合研究,以推动这方面的立法进程。

(五)彭镇秋等 34 名代表、姜德明等 40 名代表、宋柳华等 30 名代表、余敏等 33 名代表提出修改审计法的议案 4 件(第 012 号、第 087 号、第 123 号、第 740 号议案)。审计法自 1995 年实施以来,在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维护财经法纪、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审计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国家审计署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确有必要修改完善审计法。目前国家审计署已完成审计法修订草案起草,并已上报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工作,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六)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宋柳华等 30 名代表、王秀林等 31 名代表提出制定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的议案 3 件(第 084 号、第 124 号、第 1313 号议案)。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行的内外有别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在吸引外商投资,推进企业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继续适用这种不同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已不利于经济发展,迫切需要制定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经过认真研究吸收代表及有关各方面意见,目前企业所得税法修订草案已

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报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快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七) 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罗海藩等 35 名代表、莫建芳等 30 名代表、谢朝月等 33 名代表、周晓光等 33 名代表、曹务顺等 37 名代表、陈勇等 36 名代表提出修改电力法的议案 7 件(第 094 号、第 151 号、第 202 号、第 394 号、第 589 号、第 847 号、第 967 号议案)。为了适应电力工业可持续发展和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以及建立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的需要，修改和完善电力法十分必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已于 2003 年着手组织相关部门对电力法进行修改。经过认真研究吸收代表所提意见，反复论证，目前已形成初稿，下一步将广泛征求意见。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继续抓紧电力法的修改工作，尽早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八) 姜德明等 40 名代表、陈夷苗等 33 名代表提出修改邮政法的议案 2 件(第 097 号、第 1251 号议案)。邮政法自 1987 年施行以来，对于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发挥邮政通政、通商、通民的功能，促进邮政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快递市场的出现，邮政业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对该法进行修改完善。2002 年信息产业部将邮政法修订草案上报国务院，并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做好相关工作。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抓紧工作，认真研究议案的内容，完善修订草案，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九) 陆栋等 31 名代表提出修改价格法的议案 1 件(第 315 号议案)。价格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一部重要法律，它的实施对于规

范价格行为，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价格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迫切需要加以修改完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目前正在对价格法的修改进行调研论证。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工作，争取早日提出价格法修订草案。

(十) 邓明义等 34 名代表提出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 1 件(第 529 号议案)。标准化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目前标准化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并着手对标准化法进行修改。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正在按计划组织该法的修改工作。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抓紧标准化法修订草案起草工作，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一) 赵咏秋等 31 名代表提出修改注册会计师法的议案 1 件(第 1151 号议案)。注册会计师法自 1994 年实施以来，对指导和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巨大变化，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中产生的新问题，该法规定的一些内容已经滞后。财政部于 2001 年拟定了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并征求了领衔代表的意见，目前正在作进一步修改论证。财经委员会建议财政部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早日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二) 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祝均一等 32 名代表、吴结才等 35 名代表、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沈爱琴等 30 名代表、陈惠娟等 31 名代表、马志

国等 36 名代表、李茂芝等 34 名代表、阿不都拉等 37 名代表、徐景龙等 38 名代表、张政浚等 30 名代表、赵湘平等 30 名代表、姜健等 31 名代表、杨兴富等 34 名代表、赵克正、张愈等 30 名代表、王发水等 31 名代表、杨晓碧等 32 名代表、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汪啸风等 18 名代表、吴华夏等 35 名代表、熊盛文等 31 名代表、方潮贵等 45 名代表、阎国祥等 32 名代表、罗益锋等 32 名代表、郝续宽等 32 名代表、朱天宝等 38 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社会保险法的议案 26 件（第 077 号、第 113 号、第 160 号、第 185 号、第 201 号、第 238 号、第 297 号、第 377 号、第 379 号、第 457 号、第 561 号、第 622 号、第 632 号、第 644 号、第 652 号、第 687 号、第 738 号、第 922 号、第 992 号、第 1077 号、第 1133 号、第 1178 号、第 1199 号、第 1216 号、第 1299 号、第 1303 号议案）。建立与我国国情相适应、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其中，加快社会保险立法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在社会保险法草案起草过程中，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数百位代表所提议案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吸收代表意见，草案已经多次修改。目前，正在抓紧草案的协调与修改完善，计划年内上报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建议继续抓紧社会保险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三）李葵南等 31 名代表、刘赐贵等 36 名代表、陆鸣林等 30 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国有资产法的议案 3 件（第 002 号、第 273 号、第 558 号议案）。根据中央批准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财经委员会于 1993 年 8 月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与研究单位成立起草组，开始起草国有资产法草案。经过广泛调研、论证，起草了国有资产法（草案）送审稿。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国有资产法列入立法

规划，确定由财经委员会继续组织起草。2004 年 3 月，财经委员会调整成立了起草组，根据党的十六大确定的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起草组对议案逐件进行了认真研究吸收，目前正在积极开展立法调研等有关工作，争取于 2005 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四）胡平西等 30 名代表提出适时制定外汇法的议案 1 件（第 250 号议案）。外汇管理是调整本国与外国货币比价关系、规范外汇交易与国际结算的重要手段。国务院于 1996 年颁布的外汇管理条例对于规范外汇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外汇法列入立法规划，确定由财经委员会继续负责起草。财经委员会目前正在结合代表和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对外汇法起草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条件成熟后，即着手进行起草的有关工作。

（十五）姜德明等 40 名代表提出修改预算法的议案 1 件（第 088 号议案）。预算法实施以来，对规范国家预算管理，加强各级人大对预算的审查监督，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促进依法理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预算法存在的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迫切需要修改和完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预算法列入立法规划，确定由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起草。预算法修改起草组于今年 3 月成立，目前正在认真研究代表和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修改工作。财经委员会建议继续抓紧预算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六）姜德明等 40 名代表、陈舒等 30 名代表、陈建国等 19 名代表、迟凤生等 36 名代表、刘华国等 33 名代表、陈紫芸等 32 名代表、洪可柱等 36 名代表、韩德云等 30 名代表、张学东等 30 名代表提出修改建筑法的议案 9 件（第 095 号、第

129号、第215号、第341号、第430号、第522号、第1172号、第1235号、第1346号议案)。建筑法实施六年来,在加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建筑业的迅速发展,建筑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建筑法的一些规定已明显不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建筑业对外开放的要求,也不适应建筑业市场化、现代化的要求。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建筑法修订列入立法规划。建设部成立了建筑法修订起草组,经过认真研究代表和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提出了修订草案,计划于2004年年底前上报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建议建设部抓紧建筑法修订草案起草和送审工作,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七)姜德明等39名代表、宋柳华等30名代表、周红玲等31名代表、姜健等32名代表、俞学锋等30名代表提出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议案5件(第085号、第125号、第144号、第638号、第1159号议案)。自1994年和1999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改以来,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不断加强,收入逐年稳步增长,调节收入分配和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不断增强。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所得税法在征管实践中存在不少问题,已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需要修改完善。近几年来,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力量,就修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广泛调研、认真研究吸收代表和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提出了修订草案。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正在进一步修改协调。财经委员会建议进一步抓紧个人所得税法修订草案的起草与修改工作,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八)姜健等33名代表提出加快反垄断法立法的议案1件(第637号议案)。尽快制定并实施反垄断法,对于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健康发展,解决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垄断与限制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我国参与国际经贸合作和适应加入世贸组织新形势的需要。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垄断法列入立法规划。商务部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经过大量调研和论证,征求各方面意见,起草出反垄断法草案,于2004年上报国务院审议。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在进一步征求意见。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有关部门已开始起草工作,建议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此类项目包括以下四项:

(一)姜德明等39名代表提出制定税收基本法的议案1件(第083号议案)。目前税收立法领域存在立法位次低,单行税法缺乏稳定性、完备性和协调统一性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税收立法,完善税收法律体系,严格依法治税,促进税制改革,亟需制定税收基本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确定由财经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起草,起草组于2004年3月成立。起草部门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目前正在按计划进行草案起草工作。

(二)厉志海等30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财政转移支付法的议案1件(第192号议案)。1994年实行分税制改革以来,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建立起来,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前进。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在增强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缩小地方财力差距,合理调节和引导地方财政活动,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平衡发展,维护基层政权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由于缺乏规范的制度,这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离透明、规范、科学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为

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强化财政宏观调控职能作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亟需制定财政转移支付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确定由预算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该法起草组已于 2004 年 7 月成立。预算工作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目前正在组织安排草案起草工作。财经委员会建议预算工作委员会抓紧法律草案起草工作，按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 徐守盛等 30 名代表、冯笠等 36 名代表、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西部开发促进法的议案 3 件(第 173 号、第 542 号、第 592 号议案)。为了保证西部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为西部开发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有力的制度保障，有必要尽快制定西部开发促进法。国务院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认真研究代表和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正在进一步修改西部开发促进法草案稿，计划于 2004 年年底完成并提交国务院审议。财经委员会建议抓紧草案的起草和送审工作，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 胡平西等 30 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反洗钱法的议案 1 件(第 249 号议案)。随着国际交流活动的日益发展和贩毒、走私、贪污受贿、金融诈骗等活动大量发生，洗钱活动在世界范围内日益猖獗，严重破坏了社会信用基础和金融秩序。为了严厉打击洗钱犯罪活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保障社会、经济安全，促进我国反洗钱工作机制、国际合作机制的建立健全，有必要制定反洗钱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确定由预算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起草组已于 2004 年 3 月成立。预算工作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目前正按计划进行有关起草工作。财经委员会建议预算工作委员会抓紧草案起草工作，争取按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较为重要，建议加

以研究，争取补充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由国务院制定条例，此类项目包括以下九项：

(一) 张林俭等 32 名代表、李东辉等 30 名代表、泽巴足等 36 名代表、莫建芳等 30 名代表、闫傲霜等 30 名代表、朱维芳等 30 名代表、陈夷苗等 35 名代表、马克宁等 38 名代表、赵湘平等 30 名代表、康凤英等 32 名代表、左成勳等 33 名代表、张国良等 34 名代表、顾明等 32 名代表、陈福胜等 30 名代表、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吴作东等 34 名代表、傅勇林等 33 名代表、彭学明等 37 名代表、方潮贵等 46 名代表、韩德云等 30 名代表(2 件)、黄席樾等 35 名代表、张学东等 31 名代表提出修改劳动法的议案 23 件(第 029 号、第 122 号、第 165 号、第 206 号、第 211 号、第 471 号、第 509 号、第 549 号、第 621 号、第 629 号、第 711 号、第 726 号、第 768 号、第 861 号、第 923 号、第 936 号、第 1010 号、第 1090 号、第 1177 号、第 1236 号、第 1244 号、第 1257 号、第 1348 号议案)。劳动法对确立、维护和发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稳定和和谐的劳动关系，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改革、发展经济、稳定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劳动法颁布时，我国刚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劳动力市场和劳动保障体系尚处于发展初期，对于劳动力市场和建立劳动保障体系等内容规定的比较原则，操作性不强。随着实践的发展，劳动法存在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数百位代表提出的议案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劳动法亟需进行修改。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继续抓紧劳动法修订的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立法建议，争取列入立法规划，推动劳动法的修改完善。

(二) 泽巴足等 38 名代表、沈爱琴等 30 名代表、徐景龙等 39 名代表、赵林中等 31 名代表、李邦良等 32 名代表、韩德云等 31 名代表提

出尽快制定促进就业法的议案 6 件(第 164 号、第 198 号、第 479 号、第 566 号、第 977 号、第 1261 号议案)。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始终将促进就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任务,通过促进经济增长带动就业增长。2002 年以来,针对新时期就业的形势和特点,围绕解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国家制定了一整套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政策措施,确立了有中国特色的积极就业政策的基本框架。促进就业法已列入国务院 2004 年立法调研项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正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促进就业法的立法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加快了与促进就业法相配套的行政法规的起草论证工作。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继续抓紧促进就业立法的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立法建议,争取列入立法规划,早日开始草案起草工作。

(三) 姜健等 31 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集体合同法的议案 1 件(第 635 号议案)。集体合同制度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一种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集体合同法,推动集体协商的开展,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劳动法实施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积极进行了集体合同立法探索。最近,又对有关集体合同的部门规章作了充实完善,发布了新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认真研究代表意见的基础上认为,为了进一步完善集体合同制度,有必要尽快制定集体合同法。财经委员会建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结合劳动合同法的起草工作,继续抓紧集体合同法的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立法建议,争取列入立法规划,推动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

(四) 姜德明等 40 名代表、陈海啸等 30 名代表、花蓓等 36 名代表提出修改统计法的议案 3 件(第 086 号、第 929 号、第 1120 号议案)。随着统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统计法在保障数据质量、民间统计调查管理、部门统计管理和协调、基层统

计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显露出来。为解决这些问题,国家统计局一是于 2000 年修改了统计法实施细则,二是先后制定了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三是研究起草普查法,四是调查研究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管理问题。国家统计局在认真研究代表意见的基础上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统计法存在的问题,最有效的办法是尽快修改统计法。财经委员会建议抓紧调研论证,为统计法修订做好必要的准备。

(五) 范秉勋等 31 名代表、仇小乐等 30 名代表、马成果等 34 名代表、吴自祥等 33 名代表、夏鸣等 39 名代表提出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 5 件(第 137 号、第 490 号、第 554 号、第 814 号、第 897 号议案)。特种设备是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2003 年国务院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来,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各类事故稳中有降。但特种设备恶性事故仍时有发生,形势依然严峻。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特种设备使用数量和范围大幅增长,潜在安全隐患越来越突出,专门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显得非常必要和紧迫。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继续抓紧特种设备安全立法准备工作,适时提出立法建议,争取列入立法规划,尽早进行草案起草工作。

(六) 冯笠等 36 名代表、马百党等 36 名代表、马蔚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 3 件(第 544 号、第 551 号、第 807 号议案)。营造全社会的诚信环境,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已成为社会各界的高度共识,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中国人民银行认真研究了代表所提议案,认为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法律体系的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过程。中国人民银行已组织起草征信管理条例草案并上报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也在研究起草相关法规,待条件成熟时,再着手这方面的立法。财经委员会同意上述意见。

(七) 杨谨华等 33 名代表提出修改铁路法的议案 1 件(第 666 号议案)。随着国家法制环境的改善和铁路改革的不断深化,现行铁路法已严重不适应需要,亟需修改。铁道部自 1996 年启动铁路法修改工作,先后修改了十几稿,在认真研究议案内容的基础上,目前正在进一步征求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财经委员会建议抓紧铁路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八) 秦池江等 30 名代表提出修改票据法的议案 1 件(第 914 号议案)。票据法实施 8 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现行票据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确需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已经开始结合代表所提意见,对票据法修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财经委员会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适时提出修改票据法的建议。

(九) 姜德明等 39 名代表、厉志海等 30 名代表、王国昌等 31 名代表、滕勇等 30 名代表、吴作东等 34 名代表、施继兴等 34 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电信法的议案 6 件(第 058 号、第 184 号、第 665 号、第 900 号、第 935 号、第 983 号议案)。随着我国电信业的迅猛发展,电信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规范电信市场秩序,创造公平、公正、有效、有

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广大电信用户的合法权利,亟需制定电信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电信法列入立法规划,国务院于 2003 年和 2004 年都将电信法列入法律草案审议计划,并由信息产业部负责起草。目前,电信法起草小组已结合代表所提意见,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电信法草案并已上报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工作,争取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议案所提建议涉及农村社会保障事业建设,十分重要,需要抓紧研究解决,此类项目有一项:

石广生等 131 名代表提出设立政策性农村保险公司,解决农民大病医疗和养老问题的议案 1 件(第 1129 号议案)。建设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为了提高农民生活保障水平,改善农民生活质量,从机制上解决农民医疗和养老问题,设立政策性农村保险公司是必要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同意代表们所提意见,目前正在对政策性农村保险公司的可行性开展专题调研,并将在此基础上与财政、农业、卫生、劳动等部门进行沟通,共同研究探讨可行性和操作方案。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切实抓紧研究提出方案,及早进行这方面的试点,以推动农村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56件，其中54件为有关农业与农村问题立法项目的议案；其余2件为关于解决三门峡库区和渭河下游防洪治理问题的议案。我委收到议案后，先后两次召开会议，研究代表议案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商议议案办理工作。2004年10月21日，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第9次全体会议对议案逐件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议案建议的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或者立法规划，有4项共27件议案。

(一) 姜德明等39位代表、汤建梅等30位代表建议加快制定“畜牧法”(第76、1032号议案)。

“畜牧法”的起草工作，农委正在抓紧进行，目前征求意见稿已经在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人大农委、部分有立法权的市人大、有关科研单位和院校范围内征求意见，同时，我们也向提出议案的代表征求了意见。议案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和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在草案中作了相应规定。农委将加快起草工作进度，争取明年

上半年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彭镇秋等34位代表、姜德明等39位代表、宁夏团、梁毅等30名代表、冯玉兰等38位代表、王松林等31位代表、周春艳等30位代表、余敏等32位代表、海南团、杨振斌等34位代表提出尽快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法”(第10、72、214、220、293、602、701、748、999、1112号议案)。

去年底，农委牵头组成了中央有关部门参加的起草领导小组，着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法”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准备工作。在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建议、深入基层调研、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认真总结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已形成了草案框架和基本内容大纲。目前，草案框架正在广泛征求意见，我们同时也向提出议案的代表征求了意见。这部法律草案，计划在明年年底或者2006年上半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 彭镇秋等34位代表、段维义等35位代表、汪惠芳等30位代表、冯玉兰等36位代表、徐景龙等38位代表、钟想廷等30位代表、邵峰晶等38位代表、毛达如等33位代表建议制定“农民权益保护法”(第1、162、182、294、480、788、831、1220号议案)；王维忠等32位代表建议“农

民权益保护法”将农民工权益保护列入其中（第355号议案）。

去年底，农委牵头组成了中央有关部门参加的起草领导小组，着手“农民权益保护法”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准备工作。先后委托14个中央有关部门、8个省人大农委，对有关农民权益保护的现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研。在调研和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已经形成了草案的大纲，正在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修改，我们同时也向提出议案的代表征求了意见。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农民经济财产、社会事务等方面的权益保护问题及建立相关的监督机制，包括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均已采纳，并在大纲中有所体现。由于这部法律涉及面较广，调研工作还需加强，预计2007年可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姜德明等39位代表、刘庆宁等30位代表、罗海藩等34位代表、唐洪军等30位代表、姚海垠等32位代表、李继开等30位代表建议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68、98、152、324、604、1002号议案）。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认为，当前我国农产品在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十分突出，由于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规定比较分散，针对性不强，因此有必要加以整合，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卫生部认为，我国的食品卫生法规体系比较完善，涵盖了“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管理，如果能得到切实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就能得到保障。

200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列入立法计划后，农业部已于今年初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送审稿）报送国务院。送审稿从生产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经营、标准制定、认定认证、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作了规定，代表议案中

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在送审稿中已有所体现。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和生命健康，是有关国计民生的大事，必须从源头抓起，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很有必要。农委建议国务院抓紧协调有关部门，统一认识，尽快将这部法律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委将加强前期调研，积极参与草案的审议工作。

二、议案建议的立法项目尚未列入十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或者规划，但属于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较为重要的问题，建议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有3项共18件议案。

（一）梁毅等30位代表、陈慧珠等30位代表、尤仁等34位代表、沈志强等38位代表、刘振伟等33位代表、鞠章网等34位代表、徐睿霞等30位代表建议尽快修改完善《动物防疫法》（第221、290、346、825、1116、1286、1292号议案）。

农业部认为，随着畜牧业不断发展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特别是“非典型肺炎”和禽流感疫情的爆发，给动物防疫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有必要对《动物防疫法》进行修改。建议将修改《动物防疫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05年立法计划。目前，农业部已开始着手《动物防疫法》的修改工作。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议案提出的修改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健全动物防疫制度，不仅需要修改《动物防疫法》，而且要逐步完善与之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理顺相关管理体制。建议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动物防疫法》实施以来的经验，研究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紧起草修订草案，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委也将组织力量积极参与《动物防疫法》的修改工作。

（二）姜德明等38位代表、谭志娟等35位代

表、王维忠等 32 位代表、李晓方等 35 位代表、鲍隆清等 30 位代表、鞠章网等 34 位代表建议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第 73、298、359、515、1161、1285 号议案)。

农业部、科技部、人事部、中央编办认为,《农业技术推广法》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现阶段农业技术推广新形势的要求,应当适时修改。目前,中央有关部门正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进行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试点工作,建设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经营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相结合的新型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待这项改革完成后,再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为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建设新型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十分必要的。建议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抓紧进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改革,尽快开始《农业技术推广法》的修改工作。

(三) 许金和等 36 位代表、柏广新等 36 位代表、李明凤等 30 位代表、徐谦等 30 位代表、严金亮等 30 位代表建议尽快修改《森林法》(第 282、734、796、857、1143 号议案)。

国家林业局认为,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生态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林业正处在由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历史性转变时期,《森林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加以修改。目前,国家林业局已经着手开展修改《森林法》的工作。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同意国家林业局的意见,建议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抓紧调研,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有关修改意见,并尽快将修改《森林法》纳入立法计划。

三、议案建议的立法项目,需要先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再进行立法,共 4 个项目 9 件议案。

(一) 田继万等 35 位代表、马百党等 32 位代

表建议加快制定“合作金融法”(第 166、321 号议案)。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认为,对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立法有利于促进农村合作金融的发展与管理步入法制化轨道。鉴于农村信用社的改革还处于试点阶段,现在制定“农村合作金融法”的条件还不成熟,可考虑先制定条例,以及时规范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管理和经营。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农村合作金融是解决农业农村发展资金短缺的重要途径之一,对农村合作金融进行立法十分必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在此基础上,先制定有关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行政法规,条件成熟后再立法。

(二) 陈夷苗等 35 位代表建议制定“农业保险法”(第 510 号议案)、贺仁雨等 30 位代表建议尽快出台政策性保险制度(第 613 号议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保监会认为,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既是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也是保护农业的重要措施,因此有必要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农业保险法”。目前,保监会已经在一些省区开始了农业保险试点工作。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通过国家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借鉴国际成功经验,结合国情,探索建立农业保险制度,是党中央的要求。建议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条件成熟时可先行制定行政法规,为制定“农业保险法”做好准备。

(三) 袁以星等 34 位代表、栗智等 31 位代表、赵慧等 30 位代表建议制定“粮食法”(第 136、781、1225 号议案)。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建议制定“粮食安全法”,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和粮食安全管理方面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国家粮食局建议制定

“粮食流通法”以确保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定经济繁荣的重要保障。根据近年来我国粮食生产、购销、储备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供求基本平衡,建立良好的粮食流通秩序,有必要制定专门的“粮食法”,建议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抓紧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待条件成熟时及时立法。

(四)姜德明等 39 位代表、郭海亮等 32 位代表、建议制定“扶贫法”(第 74、908 号议案)。

农业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认为,扶贫开发是一项长期而且艰巨的工作,有必要立法强化和规范扶贫工作,确保贫困人口的基本生存权和发展权,巩固扶贫成果。农业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议尽快将“扶贫法”纳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适时起草扶贫法。

民政部提出,目前农村 2900 万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中,五保户占 20%、残疾人和没有劳动能力的占 32%、居住在不适宜生存地区的占 28%,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占 20%。这些贫困人口中,绝大部分应当通过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救助制度来解决基本生活问题,建议制定“社会救助法”,没有必要制定“扶贫法”。

国家发改委认为,目前需要靠传统扶贫措施

脱贫的人口还有 700 万人左右。今后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应当与贫困地区的区域发展结合起来考虑,这需要对我国关于贫困的一些基本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目前,似不宜考虑对扶贫工作立法。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代表的建议很重要,由于目前各部门对是否需要制定“扶贫法”的认识还不统一,建议国务院抓紧组织有关部门对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的立法问题进行协调,统一认识,再作决定。

四、2 件关于解决三门峡库区和渭河下游防洪治理问题的议案,建议作为对重大问题的批评建议转请国务院处理。

郑粉莉等 61 位代表、陈时宝、王振西等 33 位代表提出关于解决三门峡库区和渭河下游防洪治理问题的议案(第 545、1337 号议案)。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在调查研究和听取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后认为,这两件议案属于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转国务院作为对重大问题的批评建议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已批请国务院办理。国务院领导已指示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方案报批,并向人大代表答复,我委将继续跟踪调研,督促落实。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加强基层法院建设情况的报告

——2004年10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强调指出，要大力加强基层法院建设，努力提高法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决议精神，于今年4月底开展了一次深入的基层法院建设情况调研，形成了近百万字的调研报告和专项统计分析，基本摸清了基层法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加强基层法院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和措施。下面，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加强基层法院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基层法院建设的基本情况

进入新世纪以来，基层法院建设取得较快发展。目前，全国共有3133个基层人民法院，10290个人民法庭，148555名基层法官，占全国法官总数的76.33%。其中，一线法官91099名。2000年以来，广大基层法官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公正与效率”法院工作主题，全面落实司法为民要求，克服审判任务繁重、新类型案件增多、审理难度加大、工作条件艰苦等困难，在一线法官数量比2000年减少13.07%的情况下，共依法

审结各类案件2078万余件，诉讼标的金额10310亿元。其中，刑事案件2374860件，占11.43%；民商事案件18054362件，占86.87%；行政案件353797件，占1.7%。依法执结案件931.6万多件，执结标的金额5250亿元。积极推进和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司法公正与高效，审限内结案率逐年提高。

全国基层法院从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等方面入手加强队伍建设，涌现出一批模范法院和模范法官。以“辨法析理，胜败皆服”为目标的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宋鱼水，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15年来审理的两千多件案件，无一错判；因公正司法惨遭报复杀害的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法院法官蒋庆，在16年的法官生涯中，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始终坚持“法不能偏、文不能抄、钱不能贪、官不能讨”的人生信念，用生命践行了“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一生清贫、身患肝癌的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法院法官唐汉华，自购针管抽取肝腹水，默默无闻，坚持工作，终倒在工作岗位上。他们的思想境界和感人事迹，树立了当代法官形象，是党和人民信赖的基层法官队伍的杰出代表。

在基层法院建设取得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基层法院还存在着许多不容忽视的问

题,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需要多方面、长时期的艰苦努力才能解决。这些问题主要是:一是部分案件审判质量不高,少数案件裁判不公;二是少数法官缺乏职业道德,审判作风较差;三是少数案件存在执行失范的问题;四是法官流失、人才断层现象严重。上述问题的存在,促使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认清了加强基层法院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深刻认识到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们对法院工作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和正确性。虽然一些问题只发生在局部,属个别现象,但后果和影响严重,人民群众对此意见很多。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法院自身分析,一是审判管理滞后;二是队伍管理不力;三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针对性不强;四是审判监督指导不力;五是对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协管不力;六是帮助基层法院解决困难不力。

基层法院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从根本上反映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和效率的需求与司法功能滞后之间的矛盾。妥善解决这个矛盾,还有待我们长期的艰苦努力,有赖于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

二、近年来加强基层法院建设的主要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强基层法院建设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分别于2000年、2002年召开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工作会议及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并制定实施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再次召开全国法院加强基层建设工作会议,对进一步加强基层法院建设进行全面部署。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决定》,从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司法管理、审判监督和指导等方面提出了全面要求。

(一) 加强基层法院思想政治建设。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公正与效率”确立为法院工作主题,全国基层法院在追求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同时,努力提高司法效率,依法及时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特征落实于审判工作实际,提出司法为民的要求,强调基层法官必须打牢“为谁掌权、为谁执法”的思想基础。坚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通过集中教育整顿、“三讲”教育及回头看、“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司法公正树形象”等活动,把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重点放在基层。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加大了基层法官职业道德建设的力度,重点解决一些基层法院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努力提高基层法院思想政治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 加强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组织建设。落实法院领导干部双重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领导班子的协管力度,新任的基层法院院长绝大部分符合法官法规定的条件。坚持并完善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任职资格制度、异地交流制度,落实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年年初按照管理职责对应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年底统一检查考核。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法院的领导要向上级法院检讨责任。不断健全和加强基层法院的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基层法院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三) 加强基层法院审判纪律建设。建立和完善围绕案件找问题、围绕问题追责任的审判监督机制和职务监督机制,强化对违法审判的责任追究。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2003年制定《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惩戒

制度的若干规定》，并为每位基层法官印发了法官廉洁自律手册。今年6月，又与司法部联合制定《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建立维护司法公正的“隔离带”。加大对滥用审判权、执行权问题的查处力度，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不断纯洁法官队伍。今年1至8月，全国基层法院违法违纪人员数量比去年同期下降36.38%。

(四) 加强基层法院审判作风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以落实司法为民要求为重点，于2003年制定《关于落实23项司法为民具体措施的指导意见》，全面加强审判作风建设。全国基层法院按照方便群众诉讼、方便人民法庭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在纠纷易发地点设立派出法庭或者收案点，就地立案、巡回审理，及时解决矛盾纠纷。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实施司法救助，共对595472件案件的当事人决定减、免、缓交诉讼费，总计金额达15.38亿元。普遍印制收费标准、案件审限、举证规则等诉讼指导材料，向涉诉群众介绍诉讼常识、提示诉讼风险。今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基层法院坚持“能调则调、该判则判，判调结合”的原则，充分运用诉讼调解手段解决矛盾纠纷。2003年以来，全国基层法院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培训人民调解员347万人次。依法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全国基层法院2003年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比2000年上升3.5个百分点。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召开处理涉诉信访工作会议，要求基层法院提高初信初访接待质量，实行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听证审查制度，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对无理上访的，做好劝导和说服教育工作，促使当事人息诉停访。最近，最高人民法院派出10个巡视组，由资深大法官带队，深入各地法院，对基层法院建设、开展“司法公正树形象”教育活动等方面工作，进行认真检查和指导。

(五) 加强基层法院的业务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法官培训条例》和《2001年—2005年全国法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统一编写培训教材。2004年举办了百名基层法院院长培训班，并组织东部地区60名法官到西部地区法院巡回讲课。加强基层法官的业务培训，共有23万人次的基层法官接受了不同层级的培训，重点提高基层法官适用法律的能力、驾驭庭审的能力和制作裁判文书的能力。全国基层法院一审案件的当庭宣判率逐步提高，裁判文书进一步增强公开性和说理性，使当事人理解案件裁判的依据。加强对基层法院的审判监督和指导。四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共制定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140件。今年以来，制发多件司法指导性文件，要求加大对重大责任事故、涉及“三农”案件、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案件的审判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今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了《关于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刑事案件办案质量的通知》，提出了严格执行办案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

(六) 加强基层法院审判运行机制建设。全国基层法院全面落实立案与审判、审判与执行、审判与监督三个分立，推行审判流程管理，实行审限跟踪、警示催办等制度，清理超期羁押和超审限案件，提高审限内结案率。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规范庭审行为。增强审判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四年来旁听公开审判案件的群众达8579万人次。健全执行工作机制，初步形成执行裁决权和实施权分立的运行机制。加大力度解决执行难，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多种形式推广对被执行人财产审计、转让无形资产、公布拒执人员名单等执行方法。自今年6月开始，全国基层法院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执行清理活动，目前已清理出未

执结案件 97 万件，截至 9 月 30 日，已经执结 46 万件。依法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执行工作进一步规范。

除采取上述措施外，最高人民法院从群众反映最突出、制约司法公正的关键环节入手，依法积极稳妥推进人民法院改革。目前，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已基本拟定，最高人民法院将适时公布并组织实施。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法院建设的措施

加强基层法院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法院建设重要性、艰巨性的认识，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进一步加强基层法院建设。更加自觉地将人民法院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人大监督之下，基层法院建设中的重大部署、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将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转化为加强基层法院建设的强大动力。要把加强基层法院的自身建设作为全面推进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发挥基层法院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方面的作用。为此，我们要继续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努力：

（一）全面加强基层法院队伍建设，确保司法廉洁

我们要严格按照法官法规定的条件，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免法官。按照公正、高效、廉洁司法的要求，强化对法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道德素质的培养。加强对法官审判工作、审判纪律和作风的监督，使法官队伍真正做到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

一是加强基层法院的领导班子建设。上级法

院要切实负起对下级法院领导班子的协管职责，积极协同地方党委做好选拔、任免、交流基层法院院长、副院长的工作。有计划地选派政治、业务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法官到基层法院锻炼，从基层选调一批优秀法官到上级法院工作，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后备力量的选拔培养工作。二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结合正在开展的“司法公正树形象”教育活动，重点解决审判纪律和审判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少数法官裁判不公、徇私枉法、纪律涣散、形象不佳等问题。三是完善内部监督机制，针对受理、立案、庭审、裁判、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监督不力或监督不到位的问题，制定相应的监督措施，有效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院长、庭长要加强日常的审判监督和司法管理，定期从办案质量检查和人民群众的申诉信访中查找司法不廉洁的问题，强化对法官和工作人员的监督。四是强化教育培训，争取在 3 年内把全国基层法院院长轮训一遍，对贫困地区的基层法官，免费赠送培训资料、免收培训费用。五是建立法官职业保障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维护司法公正

我们要进一步提高审判活动透明度，切实做到以公开促公正，通过公正、高效的司法活动维护公平和正义。一是进一步实行立案公开，向社会全面公开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司法赔偿等各类案件的立案标准以及程序，有条件的法院将逐步实行网上公开立案信息，解决群众打官司遇到的困难。二是进一步实行庭审公开，提高当庭举证、质证、认证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为群众旁听审判创造条件，每个法院每年至少约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 1 至 2 次，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三是进一步实行裁判结果公开。凡能够当庭宣判的案件，一律当庭宣判。严格依法及时送达裁判文书，并做好法律释明工作，力争做到说的清、判的明、服人心，不得一判了之。四

是进一步实行办案质量评价标准公开。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制定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评查工作规则，建立科学的案件审判质量评价体系，并将向全社会公开，为人民群众评价法院工作提供具体依据。五是进一步实行执行工作公开。对于执行立案、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采取执行措施，以及执行中依法做出的决定、裁定等，要全部公开；对于执行中的重大事项，如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等，要公开听证，有条件的法院要将执行过程公开上网。

(三) 以保障诉权和其它公民权利为重点，落实司法为民要求

基层法院审理案件最多，接触群众最直接。我们要围绕方便群众诉讼、依法保障诉讼权利、减轻当事人诉累等问题，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切实做到司法便民、利民、护民。在继续充实和完善司法为民措施的基础上，对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城市低保人员和农村五保户提起的诉讼案件，一律免收诉讼费。执行案件不再预收申请执行费。坚持依法办案和方便当事人诉讼相结合，对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庭应诉的，实行预约开庭，并逐步完善巡回审判制度，方便当事人出庭。提高诉讼指导和风险提示的实际效果，方便当事人掌握诉讼知识，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四) 加强和改进上级法院对基层法院建设的监督和指导

上级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基层法院的宏观指导，增强监督指导的实效性。一是对适用法律方面的疑难问题及时给予指导，促进基层法院审判质量和司法水平的提高。二是依法扩大民商事案件和涉外案件指定管辖的范围，对跨地区的重大民商事案件，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实行指定管辖、提级管辖；对跨地区的重大执行案件，实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提级执行等方法，排除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减轻基层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压力。三是进一步加强与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的指导联系制度，特别是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编制和修订“两庭”建设规划，争取用3到5年的时间完成所辖法院“两庭”的改建、扩建和重建任务。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基层法院建设，任重而道远。各级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要求，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统筹规划、重点突破、振奋精神、埋头苦干，不断将基层法院建设推向前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情况的报告

——2004年10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贾春旺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检察机关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情况

目前，全国共有基层检察院 3222 个，基层检察干警 159193 人，分别占全国检察机关的 88% 和 76%；检察机关约 90% 的案件由基层检察院办理。基层检察院的工作事关检察工作的全局。近年来，为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最高人民法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998 年 10 月召开了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座谈会，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以争创好班子、好队伍、好机制、好业绩、好形象为内容的“五好”基层检察院活动。2002 年制定了《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党的十六大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特别是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后，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大会“要大力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努力提高检察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的决议要求，专门召开了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会，进一步推动基层检察院的建设。

(一) 确立新时期检察工作指导思想，推动基层检察工作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确立了新时期检

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观念，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我们努力把这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到基层，以此来凝聚力量，指导和推动检察工作的发展。

突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引导基层检察院树立以业务工作为中心的正确导向。注重充实和加强执法办案一线的力量，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工作考核，用检察业务实绩检验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成效，促进基层检察院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当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提供法治保障。

全面贯彻落实“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推动基层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为端正和统一基层的执法思想，树立正确的执法观念，我们既对基层提出加大工作力度的要求和措施，又始终把办案质量作为执法办案的“生命线”来抓，积极在基层推行业务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通过提高基层的执法水平，努力实现加大工作力度与提高办案质量的有机统一。今年 1—8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

刑事犯罪嫌疑人 539210 人,提起公诉 538110 人,同比分别上升 5.4%和 8.1%;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27907 件 32099 人,起诉人数同比上升 11.5%;提出抗诉 9191 件,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29203 件次。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撤案率、不起诉率下降,起诉率和有罪判决率提高。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法律监督的薄弱环节,组织专项活动,努力把“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要求落实到基层。2003 年,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共同开展清理超期羁押专项行动,共清理纠正超期羁押 25736 人,使各个诉讼环节的超期羁押现象大为减少,检察环节基本实现了无超期羁押。在此基础上,研究建立防止超期羁押的长效机制,许多基层检察院实现了与监管场所的信息联网和动态监督,巩固了清理超期羁押的成果。2004 年,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开展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立案监督,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专项检查,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和严肃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案件四个专项活动。截至 8 月底,共建议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553 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324 件;检查出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 17836 人,已监督纠正 5929 人;办理涉法上访案件 15972 件,已会同有关部门办结 13760 件,妥善化解了 1600 多件久诉不息的案件;认真落实宪法关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立案侦查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破坏选举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 733 件 1116 人,有力地配合了我国在国际人权领域的斗争。

(二) 以提高整体素质为目标,加强基层检察队伍建设。我们坚持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关键,以提高执法能力为中心,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不断加强基层检察队伍建设,努力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

抓好基层领导班子建设。2002 年下半年至

2003 年初,共有 2600 多个基层检察院进行检察长换届选举。我们努力发挥干部协管作用,依照检察官法严把任职条件,选好配强“一把手”,使这次换届选举以及随后的班子调整工作依法顺利进行,提高了基层班子的整体素质。换届后基层检察长中本科以上学历的达 62%,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今年又会同组织部门,对软弱涣散、工作不力的基层班子进行考察调整。同时,加强基层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健全和落实班子建设的各项制度。高检院和省级院统一组织了对全国 3000 多名基层检察长的轮训。总体上看,目前基层检察院班子整体结构进一步优化,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排查整改队伍建设与业务工作相关联的突出问题。两年来,我们以基层检察院为重点,深入开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主题教育活动。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的同时,着重解决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我们抓住典型,以点带面,分阶段扎实推进教育活动在基层的落实。基层检察院采取开展执法思想讨论、剖析典型案例等形式,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干警,增强了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统一组织对 2001 年以来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扣押、冻结款物的处理情况,2003 年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以及检察干警违法插手经济纠纷问题进行了专项清理检查。截至 8 月底,共清理扣押款 15 亿多元,对其中违规使用的 1135 万元,已分别依法上缴国库或返还案件当事人;清理复查不起诉案件 25700 件,对处理不当的案件,正在复查纠正。坚持从严治检,加强检察职业道德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和《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建立队伍管理的长效机制,针对容易发生问题的关键执法环节加强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从制度上巩固教育活动的成果。对违法违纪干警严肃查处,2003 年 1 月

到今年6月,共查处违法违纪基层干警485人。

依照检察官法加强队伍管理和教育培训。坚持严把队伍进口关。1999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确定实行考试录用制度以来,截至2003年,基层检察院通过公开招考录用干警6756人,提高了进人质量。在人大的支持和监督下,严把检察官的任职资格条件,违反规定任命检察官现象明显减少。适应检察官法修订后的新要求,积极开展法律本科以上学历教育。我们联合北大、清华等高等院校,开展了法律专业远程教育,共有54983名基层检察干警参加学习,已有27931人毕业取得法律本科学历。截至2003年底,基层干警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达到65383名,其中法律专业的53988名,基层检察队伍的文化专业结构有了改善。根据基层检察工作的需要,加强岗位技能培训,提高执法办案的实战能力。2003年以来,上级检察机关共培训基层检察干警6万多人次,今年重点对基层检察院反贪局长、渎职侵权检察科长进行了轮训。积极开展通用技能培训,全国已有5万多名基层干警通过了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

(三) 以改革为动力,推动基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根据十六大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我们认真进行检察改革,继推行检务公开、主诉检察官制度和检察委员会改革后,又在全国检察机关建立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机制;推行诉讼权利告知制度,依法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强化检察环节的人权保障;与人民法院共同推行被告人认罪案件普通程序简易审理;开展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试点。为了有效加强对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外部监督,经过研究论证,我们在现行法律的框架下,积极稳妥地开展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凡是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和检察机关拟撤销案件、拟不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都要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去年10月以来,全国有13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984个基层检察院进行了试点。经各方面民主推荐的人民监督员共监督案件1529件,其中提出不同意见的87件,检察机关采纳50件。试点情况表明,人民监督员制度有利于保障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正确行使,促进了检察干警执法观念的转变和办案质量的提高。

(四) 转变作风,加强指导,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地级以上检察院普遍建立了领导联系基层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还专门设立了指导基层建设的机构。深入开展评先帮后活动,推动基层检察院整体水平的提高。几年来,全国共确定了334个先进基层检察院作为示范单位,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先后对566个基层检察院进行重点帮促,其中401个面貌已经有了较大改观。今年我们又确定了277个重点帮促院,均由省、地两级检察院领导负责,落实帮促责任制,帮助其尽快改变面貌。努力帮助基层检察院解决实际问题,近年来我们组织5批60名检察教师赴西部地区支教,共巡回培训基层检察干警33000多人次;今年与团中央共同招募了338名应届大学生作为青年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检察院工作。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下,我们得到了国债资金和财政资金的支持,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检察机关“两房”(办案用房和技术用房)建设标准,推动了基层检察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许多省统一为贫困地区的基层检察院配备了办案车辆、计算机等办公、办案装备。

几年来,在任务繁重、人员紧张、条件比较艰苦的情况下,基层检察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广大基层检察干警爱岗敬业,顽强拼搏,无私奉献,为我国的法制建设、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和广西北流市检察院原检察委员会委员陈革、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反贪污贿

略局副局长吴顺海等一大批先进典型,有 5084 个集体、7782 名基层检察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二、当前基层检察院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几年来基层检察院建设虽然有了一定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成绩不能估计过高,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任务仍然相当繁重。目前检察机关基层基础薄弱的状况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基层检察工作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无论是在执法状况、队伍素质,还是在执法观念、执法作风以及执法保障等方面,都存在不少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队伍的整体素质不高。一些基层干警执法思想不端正,执法作风粗暴,少数干警执法犯法,以案谋私。基层检察队伍的文化、专业结构同检察官法的要求存在明显差距。二是法律监督工作不到位。一些基层检察院对侦查、审判、刑罚执行等诉讼活动中执法不公、违反诉讼程序、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等违法情况监督纠正不力;有的执法活动不规范。三是办案力量不足。一些基层检察院人员、编制紧缺,案多人少的矛盾非常突出。边远贫困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基层检察院检察官断层的问题日益严重。四是执法保障机制不健全。基层检察院的办案经费缺乏有效的机制保障,办案经费紧缺。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措施和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基层检察院建设情况汇报,是对检察机关工作的有力监督与支持。我们要以此为动力,从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基层检察院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把基层检察院建设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持之以恒地抓下去。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和“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工作要求,以公正执法为核心,深入推进基层检察院的队伍专业化、执法规范化和管理科学化建设,全面提高基层检察工作的整体水平。

(一) 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基层检察干警的执法能力。

认真贯彻落实检察官法,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的要求,努力提高广大基层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一是坚持不懈地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干警,按照中央的部署认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不断深化“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权力观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及与时代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执法理念,强化“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观念。二是坚持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重点,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强化对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的选配、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巡视制度、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检察长谈话制度、检察长离任审计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对软弱涣散、管理不力、长期打不开局面的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进行考察调整。三是加大对基层检察干警的教育培训力度。实施《2004—2008 年全国检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优化基层检察队伍的学历、专业结构,培养专业人员和业务骨干。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缓解基层检察院人才匮乏、检察官断档的问题。开展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今年全面完成对基层检察院反贪局长、渎职侵权检察科长的培训,明年在全国开展检察业务竞赛活动。四是坚持从严治检,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强化对基层检察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坚持每年针对一、两个基层检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顿,

防止和纠正发生在基层检察机关的执法不公现象以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对基层检察院审查逮捕、公诉、职务犯罪侦查等业务部门的干警，从严要求和管理，对反贪局正副局长实行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干警，坚决清除出检察队伍。

(二)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一是认真履行检察职责，切实把检察工作的主题和总体要求落实到基层。注意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突出办案和监督重点，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坚决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严重侵犯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认真监督纠正诉讼活动中的违法现象。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严格依法办事，防止违法办案。二是针对基层执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完善业务规范体系和考评指标体系，对办案工作实行流程管理、质量控制。最高人民法院将根据规范基层工作的实际需要，分别研究制定各项业务工作的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进一步规范各个环节的执法活动，促进基层检察院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三是从今年开始，全面实施《基层人民检察院规范化建设考核办法》，引导基层检察院以执法规范化为主线，以检察业务为重点，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协调健康发展。

(三) 加强管理科学化建设，为基层检察工作的发展增添活力。重点探索建立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相结合的基层检察工作管理机制，把信息技术有效地应用于队伍管理和办案流程管理及质量控制，严密工作程序，进一步加大内部监督制约的刚性和力度；完善基层检察队伍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检察法的规定任命检察官，建立公开、公正的检察官遴选制度和以检察官为主体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按照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人才观的要求，完善对基层检察院检察长的考评机制，建立科学的检察官考评体系；深

化基层检察工作改革，深入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完善对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外部监督机制。认真落实在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长效机制和保障律师在检察环节依法执业的工作机制，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侦查一体化机制建设，加强上级检察院对基层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的指挥和协调，提高基层执法活动的抗干扰能力，强化法律监督效能。

(四)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基层检察院建设取得实效。进一步树立面向基层的思想，继续落实好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检察院领导联系基层检察院制度，及时掌握和解决基层检察院建设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加强上级检察机关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领导和表率作用。深入开展评先帮后活动。今年年底将组织全国先进检察院评选活动，大力表彰基层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一步抓好示范院建设，加大典型经验的交流推广力度。对确定的工作相对滞后的基层检察院，集中力量重点帮促，落实责任，两年为期，务求改变面貌。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评议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情况，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积极争取和落实检察官法的规定，努力帮助基层解决班子配备、干部管理和执法保障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为基层检察院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检察事业的基础在基层，难点在基层，希望也在基层。全国检察机关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十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和本次常委会精神，再接再厉，发奋进取，求真务实，把基层检察院建设抓出更大成效，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04年10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路甬祥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义务教育是各级各类教育的基础，是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提高国民素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工程。为了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的贯彻落实，特别是保障和促进农村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2004年4月至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组，对该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本次执法检查的重点是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法》的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对巩固“普九”成果和实施西部“两基”攻坚的措施及建议；对维护经济困难家庭的子女、女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利采取的措施。鉴于《义务教育法》修订已列入本届常委会立法计划，这次执法检查同时还征求了各地对修订法律的建议。

检查组首先听取了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署贯彻实施该法情况的汇报。随后，由许嘉璐、顾秀莲副委员长和我带队，分五个小组赴江苏、甘肃、贵州、湖北、四川五省进行了检查。在检查期间，各检查组听取了省、

地（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汇报，所到之地都召开了有关部门领导、教育专家或校长、教师、学生和家長参加的座谈会，实地考察了77所义务教育阶段不同类型的中小学校。

现在我代表执法检查组，将这次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义务教育法》的主要成绩和措施

1986年颁布的《义务教育法》，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这部法律的推动下，我国义务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全面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将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变为人力资源优势做出了积极贡献。2000年，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如期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这是中国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到2003年底，全国“普九”人口覆盖率已达到91.8%。在一个有13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不高、教育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这是各级政府重视教育，人民群众关心、支持义务教育的结

果。十几年来,广大农民踊跃集资、捐资、投工献料,掀起兴学重教的热潮,社会各界也通过“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多种形式捐助义务教育事业,为我国义务教育在短期内取得跨越式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一) 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努力增加义务教育经费

近年来,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加大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重大举措,中央财政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支持明显增加,主要体现在实施工资性转移支付和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同时加大了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专项经费支持。2001年以来,中央财政每年安排50亿元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建立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保障机制。在专项经费方面,中央财政投入50亿元用于实施第二期“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投入90亿元用于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投入100亿元用于实施西部攻坚计划中的“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地方各级政府也想方设法,积极筹措资金,努力改善办学条件。特别是一些贫困地区的政府和人民在财政困难、条件差的情况下,奋力拼搏、竭力办教育的精神给检查组留下了深刻印象。贵州省为确保税费改革后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高于改革前的水平,要求县级政府安排农村教育经费时,在不包含教师工资的前提下,确保国家和省确定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各项资金用于农村教育的经费比例不低于50%。四川省十分重视民族地区“普九”工作,制定了《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从2001年起,每年投入3亿元,用于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为四川省实现“普九”奠定了基础。湖北省通过建立“五个机制”(教师工资发放机制、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学校危房改造机制、中小学收费监管机制、化解“普九”债务机制)和“三个专户”(工资专户、公用经费专户、危房改造资金专户)

来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

(二) 积极落实“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探索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有效机制

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全面推进的新形势,2001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确立了农村义务教育的管理“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截止2003年底,已有近99%的县(市、区)将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管理上收到县,近96%的县(市、区)将农村中小学校长、教师人事管理权上收到县,基本实现了农村义务教育从以乡镇为主管理向以县为主管理的转变。从检查结果看,“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有利于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有利于在县域内进行教育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实现从“农村义务教育农民办”到“农村义务教育政府办”的转变。

(三) 注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有所提高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是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关键。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教师法》,不断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师待遇,社会上逐渐形成了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教师职业越来越具有吸引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规模基本适应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形成了一支爱岗敬业、忠于人民教育事业的教师队伍。在教师培训方面,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需要,国家实施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据教育部提供的资料,截止2003年底,全国1000多万中小学教师中有90%的人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不同程度地接受了以运用信息技术和提高实施素质教育能力为重点内容的培训。

(四) 采取多种措施,依法维护贫困学生接受

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

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女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是实施《义务教育法》的重要工作。为支持他们完成学业，各级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中央财政设立了“国家义务教育贫困学生助学金”专款，每年1亿元，资助西部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100万中小學生。从今年秋季开始，中央财政将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从春季的3亿元增加到8.3亿元，为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这一举措将使2400多万名学生受益，约占中西部农村学生总数的22%。为了解决流动人口家庭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国家制定了“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政策。同时，为帮助有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地方各级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江苏省制定了《江苏省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育试行办法》，从今年春季开始，对全省在特殊教育学校（班）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全部实行免费教育。甘肃省通过开设女童班、在师范学校招生时增加女生比例、在课程设置上适当增加生产生活技能培训等措施提高女童入学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从这次执法检查的情况看，我国义务教育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发展仍不平衡，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的总体水平偏低，基础薄弱，尚未“普九”地区的攻坚任务和已经“普九”地区的巩固提高任务都十分艰巨。

（一）经费投入不足仍是影响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

《义务教育法》规定：“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近年来，中央和地方

各级政府虽然增加了义务教育经费，但是离义务教育事业的基本需要仍有相当大的差距。检查组所到之处，反映最强烈的就是经费不足问题。主要表现在：1、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普遍不足。国家规定学生缴纳的杂费应全额用于公用经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但检查组发现，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不仅财政预算内基本没有安排公用经费，连杂费收入也常被挪用于发放教师津贴、补贴和改造危房、偿还债务等，导致一些农村中小学无法正常运转。有的校长反映，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只有几元钱，不够买粉笔和缴水电费。2、农村学校危房改造存在资金缺口，且没有稳定来源。要解决危房改造问题，中央和省的专项补助远远不够，资金缺口很大。检查组看到，有的乡中学破旧的危房用三根柱子顶着，仍在继续使用，师生安全受到威胁。3、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后，基本上确保了中小学教师国家规定的标准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但仍然存在拖欠教师津贴、补贴的现象。4、“普九”欠债严重。据教育部提供的数据，全国农村“普九”欠债高达500亿元，已成为县乡政府和学校的沉重负担。本次执法检查所到的省份也都不同程度存在着欠债现象。这些负债中有70%左右是因新建校舍和“普九”达标形成的，负债形式主要是银行贷款、施工队垫款以及向教师和社会借款等，其中拖欠施工队垫款较为普遍。欠债问题已经影响到这些学校的正常运转，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了债主封校门、校长被打等现象。

从这次执法检查的情况看，造成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主要原因是投入机制不规范。农村税费改革后，以前支撑农村教育的两大经费来源——农村教育费附加和教育集资被停止，结束了农村教育多年来“集资建校、收费办学”，靠向农民要钱来维持学校运转的历史。在新形势下，国务院实行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

制。从目前情况看,这一体制虽然取得很大成效,但仍面临诸多新的问题:1、由于相当一部分县级政府缺乏足够的财力,管理体制的调整不能解决义务教育经费总量不足的问题,仅仅依靠县级财政调整支出结构来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不能满足教育需求。2、我国农村义务教育的资金缺口很大,而转移支付所能提供的支持力度有限,加之转移支付中没有明确义务教育经费的比例,因此难以化解投入总量不足的矛盾。虽然目前的专项转移支付提供了临时性的经费支持,如中央政府已经启动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等等,但不能保证义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3、各级政府在新的管理体制中的责任还不够明确。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省级政府有责任保证辖区内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但目前有些省级政府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除了制度上的原因,经费投入短缺还同一些领导同志对普及义务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和教育经费使用不合理有很大关系。在这次检查中发现,一些地方的领导同志对需要巨大投入而在短期内不可能产生直接收益的义务教育支持不够,认为本地区“普九”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不愿意再为义务教育多投入,致使原本脆弱的义务教育出现新的滑坡。一些贫困地区的领导只把希望寄托在上级政府的经费支持上,缺乏在经费不足的情况下做好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些地方政府未能保证上级财政各项有关教育的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教育,还有些地方用有限的经费搞不切合实际的“教育形象工程”。个别地区的教育及其他行政部门甚至存在将教育经费挪用于平衡预算、建办公楼、私分等“吃”教育的严重问题。义务教育经费使用不合理和被挪用的现象,使经费不足的问题雪上加霜。

(二) 农村义务教育普及和巩固、提高任务艰巨
据统计,到2003年底,我国还有381个县没

有“普九”,攻坚任务十分繁重。同时,占全国人口50%左右的已经“普九”的中西部农村地区,“普九”程度是低水平的、不稳定的,初中教育基础薄弱,巩固提高任务十分艰巨。在检查中了解到,目前农村初中学生辍学率反弹问题十分突出,有些地方不仅超过教育部规定的3%,甚至上升到了两位数。引起学生辍学的原因很多,但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缴不起杂费和书本费;二是现行初中教育目标、课程结构、教学内容不适应农村的实际需要,难以引起学生学习的兴趣,继而产生厌学,家长也失去送孩子上学的积极性。辍学问题直接影响到“普九”成果的巩固提高,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三) 教师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从执法检查中了解到,教师队伍建设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首先,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的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农村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明显低于城市,本专业学历合格率更低,部分地区还存在着使用代课教师现象。其次,一些教师在教育观念和教学能力上,与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新课程改革的要求不相适应,虽然有文凭,但教育能力差。还有一些教师对学生缺乏爱心,缺乏责任心,职业道德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对今后贯彻《义务教育法》的几点建议

对在《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中仍然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认真予以解决。各级政府一定要遵循“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按照“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促进义务教育事业均衡、协调、持续发展。

(一) 强化政府职责,继续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

实施义务教育是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义务教育经费应由各级政府共同承担。首先,要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中政府公共投入所占比例,保证实施义务教育的基本需要。各级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努力增加教育投入,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纳入公共财政体系予以保障,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的基本需求。当前特别要认真落实好中央提出的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不低于税费改革前的水平并力争有所提高。第二,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承担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义务教育经费分担制度的核心,是明确中央、省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责任,并将此作为义务教育经费的经常性来源。要加大省级政府对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统筹力度,在逐县核定财力的基础上,支持财政困难的县发展义务教育。第三,要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提倡艰苦奋斗,勤俭办学。要依法严惩挤占、侵蚀义务教育经费的不法行为。第四,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要重视“普九”债务问题,尽快找到解决的办法。第五,积极推动各级政府逐步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活费的责任,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对一些特别贫困的家庭,政府还应提供适当的生活补助。

(二) 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检查组在有些地方发现,目前对“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存在着认识上的偏差。一些领导没有从管理的角度理解“以县为主”,认为“以县为主”就是由县级政府承担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责任,很多财政困难的县对实施这一体制信心不足,落实不力。除了认识上的问题,本应作为“以县为主”管理体制重要内容的义务教育经

费投入责任和分担机制并不明确,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一体制的落实。建议国务院进一步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明确各级政府对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和管理服务的职责,为农村教育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体制环境和制度保证。

(三) 重点做好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工作

到2007年在西部地区实现“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是本届政府提出的重大目标,是推动西部大开发的一项重要内容。西部攻坚工作工程浩大,涉及面广,中央将投入数百亿的资金,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西部攻坚工作的重要性。为做好攻坚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地方各级政府的“两基”攻坚规划,明确目标和任务,制定实施计划,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合理安排建设项目,管好、用好中央支持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两基”攻坚工作的质量。攻坚要实事求是,不能弄虚作假,要量力而行,校舍建设和仪器设备以够用、实用为原则。“两基”攻坚的重点工作之一是建设寄宿制学校。边远地区、山区建寄宿制学校是必要的,但一定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增强防范意识,切实承担起学生健康安全、饮食卫生等方面的责任。不仅要使寄宿制学校建好,还要用好、管好。

(四) 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普九”巩固提高工作

对于基本实现“普九”的广大农村地区,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做好巩固提高工作。要进一步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努力实现教育为农村、农业和农民致富服务的目标。要从加大对贫困学生的帮扶力度、调整知识结构、改革教育内容、提高教育质量、融合职业培训入手,解决农村初中学生辍学问题。降低初中辍学率是提高义务教育普及程度的关键,建议国务院财政、教育、扶贫等有关部门在已“普九”的农村地区调整义务教育助学工作的重点,把主要助学资金投放到资助

初中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来。要加强农村初中建设,尽快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

(五) 努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实施《义务教育法》的题中之义。在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满足了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要求之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就成为受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目前,教育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不仅表现在不同地区,还表现在同一区域和同一教育阶段的不同学校之间的差别,而且差别有继续扩大的趋势,这也是出现教育乱收费问题的根源之一,群众对此意见很大。政府要通过确立公平优先的教育财政政策,遏制住教育差别继续扩大的趋势。中央政府要通过划拨专项经费、实施专项工程等方式,调节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东部与中西部地区教育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地方政府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教师队伍交流制度化、学校管理规范化,通过改造薄弱学校,缩小学校间的差距,促进学校间均衡发展,促进教育质量和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必须明确的是,均衡发展不是平均发展,不是限制发展,而是在积极发展中缩小差距,发展优质教育资源,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

(六) 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要认真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研究解决农村代课教师问题。要逐步提高农村教师本专业学历水平,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要加快教师编制核定工作,规范编制管理制度。在核定编制时,应充分考虑农村中小学区域广、生源分散、教学点较多等特点,保证这些地区教学编制的基本需求。要加强教师培训,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以“新理念、新课程、新技术”为重点内容,加强农村教师和中小学校长的培训工作。要采取提高待遇、政策引导、加强教育等措施,鼓励教师到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从事义务教育工作。同时,加大经济发达地区对经济落后地区教育对口支援的力度。

四、各地对修订《义务教育法》的建议

本次执法检查还为修订《义务教育法》做了一些前期调研工作,各地对修订《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建议如下。

(一) 关于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制度

《义务教育法》修订的核心是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责任,规范各级政府对义务教育的管理与投入职责。为解决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问题,必须按照科学、规范、透明的原则,实行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经费分担制度。从调研情况看,各地对政府间如何分担义务教育经费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将义务教育的事权划分为教师工资、公用经费、学校基本建设资金和贫困学生助学金,由各级政府根据事权承担相应的财政责任。对各级政府应如何分担又有不同看法,一种是由中央负责教师工资,省级政府负责公用经费,地(市)、县级政府负责危房改造、学校基本建设和贫困学生助学金;另一种是由中央负责公用经费,省级政府负责教师工资、地(市)、县政府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和助学金。第二种意见认为,应规范国家现行的转移支付制度,在转移支付中对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并明确中央、省、地(市)级政府对县级政府转移支付的原则和责任,由上级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对下级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缺口进行补充。第三种意见认为,应按各级政府承担的责任确定承担经费的比例,中央和省级的投入要占到70%以上。

(二) 关于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义务教育的特殊政策

当前重点要解决好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的义务教育发展问题,建议国家首先从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始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并在法律中规定,中央和省级政府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扶持力度。并设专门条款规定国家帮助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义务教育的具体措施:如中央财政设立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专款,对少数民族在办学中的特殊困难给予必要的支持;采取优惠政策鼓励教师到贫困地区、民族地区任教;加大对口支援民族地区教育的力度;设立师资培训专项经费,保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教师的继续教育等。

(三) 关于经济困难家庭的子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障

建议通过立法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体系,保证他们不因贫困而失学。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是大势所趋,进城务工的农民会越来越多,

城市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将越发突出。建议立法应明确流入地政府的职责,充分发挥城市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收主渠道作用,切实保障他们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 关于对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监督机制

为切实监督政府做好义务教育工作,建立一个完善的监督机制是十分必要的。首先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建议《义务教育法》修订时,明确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专题报告年度义务教育经费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制度,以加强人大对义务教育经费的监督职权。此外,还要对审计监督、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做出更明确的规定。

最后,希望国务院尽快完成《义务教育法》修订的起草工作,早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04年10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顾秀莲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今年8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的重点是：职工合法权益的维护和保障情况；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情况；工会组织建设和发挥工会作用的情况。

这次执法检查，是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进行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是投资主体从一元化（国家投资）变为多元化，企业所有制从单一的公有制变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二是职工从相对集中在大中企业变为大量分散在小企业；三是职工从主要来自城市变为大量来自农村，从相对固定变为大量流动；四是职工工资分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从政府统一规定，变为既有政府统一规定又有企业自定。在这样的条件下，工会工作遇到许多新的、亟待解决的问题。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10月修订了工会法。这次修订，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

了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明确了工会的权利和义务，突出和强化了工会的维权职能，规定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对于保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三年来，工会法实施的情况如何，在新形势下，怎样进一步体现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发挥工人阶级的主人翁作用；如何更好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企业工会如何建立、巩固和发展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深入探讨，总结经验，正确认识 and 解决。工会法的执法检查正是基于这些考虑安排的。

为了搞好工会法执法检查，5至7月份，内务司法委员会赴部分省市进行了前期调研。8月30日，执法检查组听取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总工会的汇报，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供了书面汇报材料。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同志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随后，检查组分赴内蒙古、辽宁、上海、浙江、湖北、云南6省（区、市）进行了检

查。成思危副委员长和我参加了执法检查。检查组听取了地方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和法院等有关单位的汇报，召开了职工代表、企业经营者、工会干部、专家学者座谈会，深入企业和乡镇、街道、社区了解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委托北京、河北、吉林、江西、山东、河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宁夏等 11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辖区实施工会法的情况进行检查。这次执法检查覆盖面比较广，社会影响比较大。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工会法的主要做法和效果

几年来，各地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实施工会法，探索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取得了明显效果。

（一）党委领导下各方配合共同促进工会法实施的格局初步形成。各地党委加强和改进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注重发挥工会组织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研究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视和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支持工会依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地人大不断完善地方立法，加强监督工作。三年来，已有 27 个省（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修订了工会法实施办法（条例），细化了有关规定，增强了可操作性。不少省（区、市）对组建工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工会和保障职工权益等方面制定了地方性法规，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法规体系。各地人大通过执法检查、听取专题汇报等方式，加强对工会法及相关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督促有关方面改进工作。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强化实施工会法的责任，与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商机制，就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进行沟通，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并就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保护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措施。各

级法院依法审理涉及工会法的各类案件，维护职工和工会的合法权益。各级工会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认真履行职责，在工会组建、依法维权、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积极推动工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各地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提出的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最大限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要求，把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作为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大工会组建力度。基层工会数和会员数出现明显上升势头。截止 2003 年底，全国工会基层组织总数为 90.6 万个，涵盖法人单位 157.4 万个；全国工会会员总数达到 12340.5 万人，比 2000 年底工会基层组织 85.9 万个、会员 10313.4 万人有明显增加。工会组建呈现出三个特点：第一，党政领导主抓。如湖北、内蒙古等省（区、市）层层成立了由党委主要领导挂帅，政府、工会及有关部门参加的建会工作领导小组，合力推进工会组建。第二，突出建会重点。各地积极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国有改制企业建立工会以及发展外来务工人员入会工作，努力提高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辽宁省改制企业普遍重建了工会组织，62 万名职工接续了工会会员关系。第三，因地制宜，创新工会组建模式。上海、浙江等地针对大量新建企业员工少、规模小，主要分布在乡镇、村和街道的特点，工会工作重心下移，由抓单个企业建立工会转变为成片抓、整体推进，探索建立区域工会联合会、行业工会、社区工会、楼宇工会等新形式，扩大建会覆盖面，推动工会组织建设持续发展。工会组织的不断发展壮大，为促进工会工作的开展，保障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提供了组织保证。

（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各项机制逐步建立。2001 年修改的工会法，中心就是突出和强化

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这适应了现阶段我国劳动关系变化的迫切需要。各地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大力加强维权机制建设。一是初步建立了多层次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制度。中央和 31 个省（区、市）建立了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企业代表组成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制度，多数省份地市级也已建立，山西等 10 多个省份还延伸到县区、乡镇、街道。通过三方协商，就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这对于从源头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实现劳资共赢，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积极推进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到 2003 年底，已有 18 个省（区、市）制定了集体合同规范性文件，全国共签订集体合同 67.3 万份，覆盖企事业单位 121.4 万家，覆盖职工 10348.3 万人。云南丽江推行集体合同“四个坚持”：坚持集体合同文本由职代会讨论通过，坚持将职工关心的热点和难点作为集体合同的重点，坚持以平等协商作为集体合同签订的前提，坚持把工资协商列为集体合同的重要内容，提高了合同质量，促进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广东等省市建立了由律师、劳动部门、总工会组成的工资集体协商顾问团，指导各级工会参与企业工资协商谈判。三是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度，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逐步有所提高。截止 2003 年底，有 12 个省（区、市）颁布了劳动合同条例或政府规章，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进行规范。四是做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各地针对劳动争议案件上升的趋势，普遍建立了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大中型企业建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力求把矛盾化解在基层。2003 年，全国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22.6 万件，涉及当事人 80.1 万人，结案率 92%，劳动者胜诉率和部分胜诉率达 84.7%。各级政府加强

劳动监察，查处了大量违法案件。大连市、包头市建立了与劳动保障挂钩的企业诚信评价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加强了对企业的劳动保障监督。五是实施送温暖工程，建立困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工会会同有关部门为下岗职工提供职业培训、生活救助等服务，帮助特困职工努力实现再就业，解决家庭生活及子女上学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截止 2003 年底，全国各地工会帮扶中心累计帮扶职工 256.9 万人次，发放救助款 3.2 亿元。地方各级工会积极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四）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有新发展。各地把保障职工的民主参与权作为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重要措施，因企制宜，实行多种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首先，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职代会制度不断创新和完善。有些企业建立了职工代表监督检查、职工代表提案和质询等制度，职代会运作更加规范。其次，发挥职代会在企业改制中的维权作用。很多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坚持工会主席参加改制领导小组，改制方案提交职代会讨论，充分听取职工意见，有关职工劳动合同变更、职工安置分流、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保障了企业改制平稳进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将妥善安置职工作为企业改制的前提条件，社会效果很好。第三，积极推进厂务公开。有关干部廉洁自律、企业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和工资奖金分配等重点问题，在向职代会报告的同时，采用公开栏、厂报、广播等多种形式公布。第四，积极探索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有效形式。上海市在近 4 万家非公有制企业推行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以法人治理、民主参与、协商共决、共谋发展为原则的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一些地方鉴于新建企业数量多、规模

小，独立建立工会和职代会制度难度较大，建立区域性职代会制度，由乡镇、街道、社区工会筹备召开辖区企业职代会，并通过职工民主管理委员会、职工民主议事会、劳资协商会、民主对话会等形式，逐步落实职工对企业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使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薄弱的状况得到改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工会法的实施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

(一) 对工会法重要意义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领导干部和企业经营者对工会法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不清楚中国工会的性质和作用。有的担心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权益会影响投资环境。有的把工会当作可有可无的群众团体。有的对工会法的执法主体认识错位，认为执法主体就是工会，贯彻实施工会法是工会一家的事。部分非公有制企业的经营者担心建立工会增加企业负担，花钱找“麻烦”，对建立工会组织和开展工会活动采取不合作态度。对工会法的宣传教育不到位，也导致一些职工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不了解工会和工会法，不懂得、不善于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组织和参加工会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 加强工会建设的任务依然艰巨。几年来，尽管各地在推进工会建设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但目前仍面临不少问题。一是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较低。截止 2003 年底，全国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工会基层组织 32.1 万个，覆盖企业 80.8 万家，会员 2960.1 万人，职工入会率比 2000 年提高 11.5 个百分点，也只达到了 32.7%。工会组建工作在非公有制企业遇到较大困难和阻力。部分已经建立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受制于经营者，工会活动缺乏必要的保障，发

挥作用难。二是一些国有、集体改制企业削弱、撤并工会组织和工作机构，会员流失严重。三是进城务工人员入会难。目前全国进城务工人员已达一亿左右，他们是工人阶级队伍的新成员，但大部分仍游离于工会组织之外。这部分人员流动性大，客观上给加入工会带来了困难。四是工会经费收缴难。据统计，2002 年全国工会经费平均收缴率只有 41.9%，2003 年又降至 34.8%，相当一部分县级工会工作经费难以解决，有的连工会干部的工资都无法保证。五是工会自身建设有待加强。一些工会干部的思想观念和工作方式还不适应新时期工会工作的需要，创新意识不强，工作主动性不够。

(三) 一些企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比较严重。主要表现在：很多用人单位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一些企业随意解除劳动合同，随意裁员。一些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突出，有的企业前清后欠仍很严重，损害了职工的合法劳动报酬权益。一些国有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忽视对职工权益的维护，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方案不经职代会审议通过，不按规定发放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一些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差，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事故总量和死亡总人数居高不下等等。上述问题造成近年来劳动争议案件大幅上升，群体性事件增多，严重影响了劳动关系的和谐和社会的稳定。据统计，全国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从 2001 年的 155000 件上升到 2003 年的 226000 件，增长 31.4%。全国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从 2001 年的 54797 件上升到 2003 年的 98112 件，增长 79%。

(四)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机制不够健全。省以下还有部分地方没有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一些建立的地方运行不够规范，发挥作用有限。平等协商机制建立难，部分企业拖延或拒绝与工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签订率

和履约率不高，一些地方的集体合同存在形式主义问题，一个文本管百家，一份合同管多年，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些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职工的民主政治权利重视不够，对职工的民主参与推动不力。一些改制后的中小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出现滑坡，相当一部分非公有制企业没有实行这一制度或者有形无实。职工民主管理立法滞后。

(五) 工会法的执法力度还不够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依然是法律实施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修改后的工会法虽然增设了法律责任一章，但仍有一些执法人员和企业经营者把工会法视为“软法”，侵犯职工和工会合法权益、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片面强调经济增长，重资本，轻劳动，对违反工会法的侵权行为查处不力。一些工会干部也存在不敢或者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权的问题。

三、几点建议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的怀疑和动摇。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表达者和维护者。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用法律手段保障工会组织履行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支持工会依照法律和自己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现根据工会法实施的情况，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 进一步加大工会法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实施工会法重大意义的认识，增强法制观念。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高度，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来认识学习贯彻工会法的重大意义。要把工会法纳入普法规划，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要把工会法的学习宣传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结合起来，与宣传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结合起来，与总结推广实施工会法的典型经验结合起来。贯彻实施工会法，各级领导干部责任重大。要在相关干部学校开设工会法课程，不断提高他们贯彻执行工会法的自觉性。企业经营者要正确认识中国工会的性质和作用，正确处理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支持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并为工会依法开展活动创造条件。

(二) 各方配合，形成合力，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和工会组织要把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各级工会要依法履行参与和监督职能，从源头上、机制上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支持工会依法履行职责，会同工会组织加强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当前，要下大力气解决职工权益维护中的几个突出问题：一是治理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各级政府要把督促企业解决拖欠职工工资问题作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规范市场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工作日程，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要针对不同情况分类处理：对故意拖欠和恶意拖欠的，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的欠薪企业，要防止新的拖欠，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历史拖欠；对经营困难

的企业，要结合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工作的总体安排和有关政策，逐步解决拖欠职工工资问题；破产的企业，要在破产清偿中依法优先偿还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保资金。二是狠抓安全生产。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责任制，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特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工会参与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建设“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制度，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三是要努力扩大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覆盖面，增强实效性。要把集体合同制度和劳动合同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工会要积极履行代表职工与企业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责任，帮助和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行政部门要监督企业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四是要坚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需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要积极探索现代企业制度下职工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积极探索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有效形式。在切实维权的同时，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不断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提高他们的劳动技能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主人翁的态度支持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

(三) 积极推进工会组建，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工人阶级的状况发生了深刻变化，队伍日益壮大。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团结和动员广大职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建功立业的重要组织措施。在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中小企业大量涌现，职工流动性不断增大的新形势下，推进工会组建遇到很多新的困难和挑战。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突出工作重点，下大力气解决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难和进城务工人员入会难问题。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争取党委的领导和人大、政府的支持，会同有关方面努力推进工会组建和职工入会。上级工会要加强指导，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基层组织的优势，协同有关方面推进行业性工会和区域性工会的建设。要大力宣传支持建会、关心职工，实现企业发展与职工利益双赢的先进典型，影响和带动更多的企业组建工会。各级政府及有关方面要拿出切实措施支持工会组建工作。要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解决基层工会干部待遇问题。根据当前工会建设的实际，建议全国总工会对县级工会建设以及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意见。

(四) 加大工会法的执法力度，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要把实施工会法纳入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体目标，切实承担起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工会法的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规定侵犯职工和工会合法权益、阻挠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非法撤销或合并工会组织、妨碍工会组织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等行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司法机关和劳动争议仲裁组织要依法及时审理涉及工会法和劳动法的各类案件，总结和推广方便职工打官司，简化程序，确保公正的经验和制度。工会要敢于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和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各级人大要加强对工会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方面着力解决法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五) 加快立法步伐,制定和完善与工会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要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劳动关系变化的实际出发,尽快制定和完善与工会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尽早制定集体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和社会救济法;在制定或修改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时,要注意与工会法、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相衔接;对制定劳动争议处理法进行调研论证。建议国务院就修改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以及工会法行政执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条例。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对适用工会法中遇到的需要明确的问题,适时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修订后的工会法实施三年来,各地在实践中创造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为做好新时期工会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办法。但工会工作依然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不断总结新经验,创建新机制,解决新矛盾,加强理论建设,深化对新时期工会工作内在规律的认识,善于运用新思维,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总之,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理直气壮地宣传和实施工会法,扎实稳妥地推进工会组织建设,切实有效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主动地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与时俱进地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更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4 年第 6 号第 480 页倒数第三行应将“争需”改为“急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姜云宝、刘镇、周成奎的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二、任命李连宁、何晔晔(女)、孙伟为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三、任命信春鹰(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四、任命冯淑萍(女)、姚胜为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沈春耀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委员会委员，免去其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任命任茂东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免去其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黄尔梅(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 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

长职务。

二、任命纪敏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三、任命钱锋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四、任命孙华璞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职务。

五、任命王东敏（女）、王慧君（女）、刘立新、李军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六、免去南英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七、免去杨万明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八、免去毛端稚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姜伟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 准 免 职 的 名 单

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徐发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04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免去武大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邹明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吕凤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三、免去张维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洪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四、免去陈笃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洪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五、免去邵关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笃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六、免去艾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林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七、免去樊桂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程文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八、免去智昭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克罗地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正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克罗地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九、免去吴祖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鲍树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十、免去张滨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 十一、免去许士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瑙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崔惠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瑙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十二、免去杨世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任小萍（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安提瓜和巴布达特命全权大使。
- 十三、免去宋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沈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十四、免去曾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玉琴（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十五、任命叶大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米尼克国特命全权大使。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2004

Published on November 15

CONTENTS

- Speech Delivered at a Rally in Beijing Celebrating the 50th Founding Anniversary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Hu Jintao* (625)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Meet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ist Democratic
Legal System *Wu Bangguo* (633)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2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641)
-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9) (644)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644)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646)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Hu Kangsheng* (653)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Hu Guangbao* (655)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After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Yang Jingyu* (657)
-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0) (658)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8)
-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9)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u Kangsheng* (670)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u Guangbao* (671)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After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ang Jingyu* (672)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ime of Election of Deputies to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County and Township Levels (673)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ime of Election of Deputies to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County and Township Levels *Li Fei* (674)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ime of Election of Deputies to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County and Township Levels *Yang Jingyu* (675)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al of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ssue of Payment of the Interests Accrued from the Special State Bonds Issued in 1998.....	(67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ssue of Payment of the Interests Accrued from the Special State Bonds Issued in 1998 (in Written Form)	(676)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ssue of Payment of the Interests Accrued from the Special State Bonds Issued in 1998	<i>Liu Jibin</i> (67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adjikistan on Cooperation to Crack Down Terrorism, Splittism and Extremism	(679)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adjikistan on Cooperation to Crack Down Terrorism, Splittism and Extremism	(67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Lesotho	(683)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Lesotho	(683)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for Internal and Judicial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89)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93)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02)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Internal Enhancement of the Courts at the Grass-Root Level	<i>Xiao Yang</i> (706)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the Internal Enhancement of the Procuratorates at the Grass-Root Level	<i>Jia Chunwang</i> (711)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u Yongxiang</i> (716)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ade Un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Gu Xiulian</i> (72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730)
Index of the Gazette 2004	(737)

2004 年公报目录索引

讲 话

- 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 (625)
- 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座谈会上的讲话 …………… 吴邦国 (633)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 吴邦国 (1)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 吴邦国 (119)
- 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 吴邦国 (149)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 吴邦国 (243)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 吴邦国 (245)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 吴邦国 (313)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 吴邦国 (421)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吴邦国 (641)

法律及法律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草案)》的说明…………… 刘明康 (9)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正案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3 年 10 月 23 日) …… 蒋黔贵 (11)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3 年 10 月 23 日) …………… 周坤仁 (16)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和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两个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3 年 12 月 22 日) …………… 蒋黔贵 (17)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草案和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两个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 杨景宇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 (2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 ……………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6)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周小川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 (3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刘明康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4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吕福源 (25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重庵 (25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重庵 (26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3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草案)》的说明	刘明祖 (32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茂林 (32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2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高 强 (43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胡光宝 (43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光宝 (44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44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草案)》的说明	曹康泰 (45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王以铭 (45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以铭 (45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4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7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案(草案)》等九部法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安 建	(48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案(草案)》等十部法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		(4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5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5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5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5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		(5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决定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5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5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5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6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孙文盛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6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64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胡康生 (65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光宝 (65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草案)》审议 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6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65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 案(草案)》的说明	胡康生 (67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光宝 (67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审议 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6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 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67)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李 飞 (26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杨景宇 (2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 法会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72)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 报告	董建华 (273)
附: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二号报告	(275)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 (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2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461)
关于《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沈德咏 (46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 度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康生 (46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4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673）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李 飞（67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6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4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214）

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1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领事协定》的决定.....（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领事协定.....（3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修改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在上海（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议定书》、《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的议定书》和《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的决定.....（335）

关于修改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在上海（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议定书.....（336）

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宪章》的议定书.....（337）

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3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两国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的决定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两国在北部湾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协定	(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	(342)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3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决定	(577)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5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决定	(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	(5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决定	(5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决定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	(6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莱索托王国引渡条约	(683)

报告及有关决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吴邦国 (191)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乌云其木格 (84)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路雨祥 (305)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盛华仁 (384)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乌云其木格 (604)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	路雨祥 (716)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顾秀莲 (723)
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政策调研组关于落实各项农业政策情况的调研报告	乌云其木格 (392)
全国人大常委会金融支农问题调研组关于金融支农问题的调研报告	成思危 (396)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8)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2)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4)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5)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盛华仁 (216)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 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89)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 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93)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02)
吴邦国委员长访问俄罗斯、保加利亚、丹麦和挪威四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401)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西班牙、德国、英国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89)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毛里求斯、喀麦隆、利比亚、突尼斯四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94)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 109 届大会和访问比利时、卢森堡两国情况 的书面报告	(99)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伊朗、肯尼亚、尼日利亚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104)
关于我国承办亚欧年轻议员会议第五届年会情况的书面报告	(107)
关于全国人大与美国参议院建立正式交流机制情况的书面报告	(133)
关于承办亚太议会论坛第十二届年会和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	(138)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巴基斯坦、马尔代夫和泰国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406)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 110 届大会情况的书面报告	(409)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荷兰、冰岛、马耳他和奥地利四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609)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苏里南、秘鲁和墨西哥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61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50)
政府工作报告	温家宝 (15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165)
关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马 凯 (16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傅志寰 (174)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马 凯 (58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177)
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金人庆 (17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刘积斌 (1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03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366)
关于 2003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金人庆 (3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3 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	刘积斌 (373)
关于 200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李金华 (3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 1998 年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的报告》的决议	(676)
国务院关于 1998 年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的报告 (书面)	(6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关于 1998 年特别国债付息问题的报告》的审查意见	刘积斌 (677)
关于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情况及下一步安排的报告	张基尧 (71)
关于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有关情况的报告	于广洲 (77)
关于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报告	回良玉 (128)
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开展第四个五年普法工作三年来情况的报告	张福森 (292)
关于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高 强 (299)
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情况的报告	回良玉 (59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肖 扬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基层法院建设情况的报告	肖 扬 (70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7)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贾春旺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情况的报告…………… 贾春旺 (711)

选举、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1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14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3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3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4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4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华福周、张耕
 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1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审查报告…………… 何椿霖 (1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4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补选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何椿霖 (1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1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审查报告…………… 何椿霖 (4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1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终止的报告…………… 何椿霖 (618)

任免事项…………… (113)

其他任免事项…………… (145)

任免事项…………… (415)

任免事项…………… (619)

任免事项…………… (730)

Index of the Gazette 2004

Speeches

- Speech Delivered at a Rally in Beijing Celebrating the 50th Founding Anniversary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Hu Jintao* (625)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Meet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alist Democratic
Legal System *Wu Bangguo* (633)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1)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119)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149)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243)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245)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313)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1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ummary) *Wu Bangguo* (421)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2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641)

Laws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No. 11) (4)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gulation of Banking Industry (4)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gulation of
Banking Industry *Liu Mingkang* (9)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egulation of Banking Industry
and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October 23, 2003) *Jiang Qianguai* (11)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October 23, 2003)	<i>Zhou Kunren</i> (1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n the Regulation of Banking Industry and the Draft Decisions on Amending the Laws 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on Commercial Banks(December 22, 2003)	<i>Jiang Qiangui</i> (1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on the Revisions of the Draft Law on the Regulation of Banking Industry and the Draft Decisions on Amending the Laws 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on Commercial Banks (December 26, 2003).....	<i>Yang Jingyu</i> (2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No. 12)	(2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i>Zhou Xiaochuan</i> (3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No. 13)	(3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3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3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i>Liu Mingkang</i> (4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No. 15)	(247)
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47)
Explanation on the Revised Draft 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u Fuyuan</i> (25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Chong'an</i> (25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Revised Draft 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Chong'an</i> (26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ang Jingyu</i> (26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6).....	(31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Mechanization in Agriculture	(31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Mechanization in Agriculture	<i>Liu Mingzu</i> (32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Mechanization in Agriculture	<i>Wang Maolin</i> (32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on of Mechanization in Agriculture	<i>Yang Jingyu</i> (32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7)	(42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424)
Explanation on the Revised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Gao Qiang</i> (43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Further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Hu Guangbao</i> (43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Revised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Hu Guangbao</i> (44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Yang Jingyu</i> (44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8)	(44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lectronic Autographing	(44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lectronic Autographing	<i>Cao Kangtai</i> (45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lectronic Autographing	<i>Wang Yiming</i> (45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lectronic Autographing	<i>Wang Yiming</i> (45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lectronic Autographing	<i>Yang Jingyu</i> (46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9)	(47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Highwa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1)
Highwa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Respectively to the Highway Law and Other Eight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An Jian</i> (48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Respectively to the Highway Law and	

Other Nin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ang Jingyu</i> (48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0)	(48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4)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1)	(50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7)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2)	(52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52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52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3)	(53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Au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6)
Au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3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4)	(54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Wildlife	(54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Wildlife	(54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5)	(54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Fisher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7)
Fisher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6)	(55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Se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3)
Se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7)	(56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ademic Degrees	(562)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cademic Degrees	(56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8)	(56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5)
Land Adminis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un Wensheng</i> (57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No. 29)	(64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64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64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i>Hu Kangsheng</i> (65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i>Hu Guangbao</i> (65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After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i>Yang Jingyu</i> (65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No. 30)	(65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8)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angsheng</i> (67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Guangbao</i> (67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After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ang Jingyu</i> (672)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Regarding Article 7 of Annex I and Article 3 of Annex 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opted at the 8th Meeting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6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Regarding Article 7 of Annex I and Article 3 of Annex 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Fei* (26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Regarding Article 7 of Annex I and Article 3 of Annex 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ang Jingyu* (27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Methods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07 and for the Formation of Its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08 (Adopted at the 9th Meeting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272)

Report on Whether There is Need to Revising the Methods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07 and for the Formation of Its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08 *Dong Keanwau* (273)

Appendix,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No. 2) (275)

Report on the Result of the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Methods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07 and for the Formation of Its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08 (29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roving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46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Improving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Shen Deyong* (46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roving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Hu Kangsheng* (46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roving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Yang Jingyu* (46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ime of Election of Deputies to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County and Township Levels (67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ime of Election of Deputies to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County and Township Levels *Li Fei* (67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ime of Election of Deputies to the People's Congresses at County and Township Levels *Yang Jingyu* (67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vening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7)

Measures for Voting on the Proposals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14)

Decisions on Ratif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Convention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the Transfer and Custody of Convicts (48)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the Transfer and Custody of Convicts (4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52)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5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ffairs (120)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n Mutu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ffairs (12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sular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New Zealand (329)

Consular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New Zealand (32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Protocol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Shanghai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Terrorism, Separatism and Extremism Signed on June 15, 2001 in Shanghai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Charter and the Agreement Among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on Regional Anti-Terrorism Organizations Which Were Both Signed On June 7, 2002 in St. Petersburg (the Russian Federation) (335)

Protocol on the Revision of the Shanghai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Terrorism, Separatism and Extremism Signed on June 15, 2001 in Shanghai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36)

Protocol on the Revision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Charter Signed On June 7, 2002 in St. Petersburg (the Russian Federation)	(337)
Protocol on the Revision of the Agreement Among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on Regional Anti-Terrorism Organizations Signed On June 7, 2002 in St. Petersburg (the Russian Federation)	(33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on Demarcation of Beibu Gulf Territorial Water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and Continental Shelves of	(339)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on Demarcation of Beibu Gulf Territorial Water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and Continental Shelves of	(33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342)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34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ssion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 Personnel	(577)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 Personnel	(57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on Cooperation to Crack Down Terrorism, Splittism and Extremism	(583)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on Cooperation to Crack Down Terrorism, Splittism and Extremism	(58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58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adzhikistan on Cooperation to Crack Down Terrorism, Splittism and Extremism	(679)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adzhikistan on Cooperation to Crack Down Terrorism, Splittism and Extremism	(67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Lesotho	(683)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Lesotho	(683)

Reports and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90)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Wu Bangguo* (191)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Contract in Rural Areas *Wuyunqimuge* (84)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 Yongxiang* (305)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eng Huaren* (384)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Wuyunqimuge* (604)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u Yongxiang* (716)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ade Un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u Xiulian* (723)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Policy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Investigation in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Various Agricultural Policies *Wuyunqimuge* (392)

Report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Team for Financial Policies in Support
of Agricultur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Investigation into and Research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Financial
Policies in Support of Agriculture *Cheng Siwei* (396)

Report of the Nationalitie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8)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2)

Report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4)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5)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heng Huaren* (216)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for Internal and Judicial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89)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93)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02)

Written Report on Chairman Wu Bangguo's Visits to Russia, Bulgaria, Denmark
and Norway (401)

Written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Visits to Spain,
Germany and Britain (89)

Written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Visits to
Mauritius, Cameroon, Libya and Tunisia (94)

Written Reports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Attendance
of the 109th Inter-Parliamentary Conference and on Its Visits to Belgium and
Luxembourg (99)

Written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Visits to Iran,
Kenya and Nigeria (104)

Written Report on Hosting the Fifth Annual Euro-Asian Conference of Younger Members
of the Parliaments (107)

Written Repor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Formal Exchange Mechanism Between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Sen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133)

Written Report on Hosting the 12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ian Pacific Parliamentary

Forum and on the Attendance of the Meeting by the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38)
Written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Visits to Pakistan, Maldives and Thailand	(406)
Written Reports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Attendance of the 110th Inter-Parliamentary Conference	(409)
Written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Visits to the Netherlands, Iceland, Malta and Austria	(609)
Written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Visits to Surinam, Peru and Mexico	(614)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150)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Wen Jiabao</i> (152)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3 and on the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4	(165)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3 and on the Draft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4	<i>Ma Kai</i> (166)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3 and of the Draft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4	<i>Fu Zhihuan</i> (174)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i>Ma Kai</i> (587)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3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4	(177)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3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4	<i>Jin Renqing</i> (178)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3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4	<i>Liu Jibin</i> (187)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al of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03	(366)

Report on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03	<i>Jin Renqing</i> (366)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03	<i>Liu Jibin</i> (373)
Report o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3 and Other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Li Jinhua</i> (375)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al of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ssue of Payment of the Interests Accrued from the Special State Bonds Issued in 1998.....	(67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ssue of Payment of the Interests Accrued from the Special State Bonds Issued in 1998 (in Written Form)	(676)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ssue of Payment of the Interests Accrued from the Special State Bonds Issued in 1998	<i>Liu Jibin</i> (677)
Report on Construction of the Project of Drawing Water from Southern China to Supply the North and on Further Arrangements of the Project	<i>Zhang Jiyao</i> (71)
Report on Relevant State of Affairs Since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Yu Guangzhou</i> (77)
Report on the Work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Highly Infectious Bird Flu Nationwide	<i>Hui Liangyu</i> (128)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Last Three Years in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by Popularizing Legal Knowledge in the Fourth Five Years	<i>Zhang Fusen</i> (292)
Report on the Work of Establishment of a Sound Mechanism to Meet Emergencies Involving Public Health	<i>Gao Qiang</i> (299)
Report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Concerning Agriculture and the Work of Rural Affairs	<i>Hui Liangyu</i> (595)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99)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Xiao Yang</i> (200)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Internal Enhancement of the Courts at the Grass-Root Level	<i>Xiao Yang</i> (706)
Resolut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207)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Jia Chunwang</i> (208)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the Internal Enhancement of the Procuratorates at the Grass-Root Level	<i>Jia Chunwang</i> (711)

Elections,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	(145)
Name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5)
Name List of the Chief Scrutineer and the Scrutineers	(238)
Name 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39)
Name 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40)
Name 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ies General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40)
Decision of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firm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Congress Accepting the Appeals by Hua Fuzhou and Zhang Geng for Their Resignation from the Membership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23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11)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redentials of the By-Elected Deputies	<i>He Chunlin</i> (112)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3)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redentials of the Elected and By- Elected Deputies	<i>He Chunlin</i> (14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redentials of the By-Elected Deputies	<i>He Chunlin</i> (41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18)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ermination of the Credentials of Several Deputies	<i>He Chunlin</i> (61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113)
Other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14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41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61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730)

欢 迎 订 阅

200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2005年度公报征订工作现已开始，请到当地邮局订阅，公报的国内发行代号2-1，国外发行代号N650。公报全年订价为40.00元。错过邮局征订期的订户，可通过邮局向本刊编辑室汇款邮购。

本刊地址：(北京 人民大会堂)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40.00 元